





## 社評

## 經濟改革方案評議

華炎

我國以農立國，過去已然，現在及未來百年內想尚無不然，而農村衰落，農民不安於土，都市產業，同此蕭條，就業範圍，與時俱變，致人力不能充份利用，資金流入於不生產途徑，其結果一則為全國購買力之江河日下，一則投機事業之達於高潮，乃演成當前經濟恐慌之現象。

政府為挽救國家經濟危機，對復興工作，會不斷努力，最近行政院頒行經濟改革方案，全國經濟委員會復通過都市金融管制方案，政府將管制金融，及採取貸款定購辦法，以謀生產之促進，期待復興產業，充裕稅源，惟際此國家財政收支未能均衡，定購計劃範圍有限，政府若能運用其特殊權威，培養廣泛生產能力，推廣生產範圍，則預期之效果，可望更大。培養廣泛生產能力，其關鍵在促進生產投資量之增加，欲謀生產投資之增加，則以減低利率為先決條件，利率水準過高，增高成本，妨礙產業發展，壓迫廠家，故發展產業，首要在於減低利率，政府鼓勵物資增產，在能控制利率，增加投資數量，使資金以低利流入生產部門，全國經濟委員會已注意利率之控制，先由中央銀行控制銀行存款利率，進而控制市場利率，其用意固在抑平利率，刺激投資，使生產投資數量增加，以助長產業復興之活動。

經濟改革方案以定購方式增產米麥棉豆諸主要日用品，及鑛砂桐油生絲豬鬃茶葉等大宗輸出原料，政府規定定購物資，事先自考慮全國消費情況，與國外實際市場，察其有餘不足之所在，對增產物資數量作全局之統籌，承接政府定單之生產部門，為接納政府定購而增產，政府付發定金，即為以生產目的之資金，斷不致流入投機市場，而轉為黃金美鈔之投機，方案以定購方式增產物資，就計劃經濟立場言實較補貼購貸款等方式為進步。惟目前產業最大之打擊，為游資之充斥，游資作祟，威脅產業，擾亂金融，政府若僅憑膨脹政策，為推行其經濟改革方案，不若從事管制金融，控制游資，引其入於生產正軌，都市經濟管制方案，有提高利率，吸引游資之計劃，政府倘謀對此計劃能作有利之推行，宜一方專設機構，彙集游資，擴大定購增產範圍，並採低利政策，貸予生產部門，一方設格取締投機事業，使游資無法再作投機之活動，則游資出路，惟有任從政府支配，政府即以膨脹政策支付高利之負擔，但能使游資就範，接受支配，自較以同樣方式作無窮之補貼與貸款為優。

增加生產，為挽救經濟危機切要問題，政府或能以高利吸收游資，以低利貸予生產部門。則生產投資量可望增加，產業以投資量之增加，必進而吸收人力，以提高其生產能量，就業量於焉增大，而國民所得與購買力亦隨諸提高，此時政府若能進一步對投資預期收益，而加予保障，則經濟基礎，從此日臻穩定。

關於產業預期收益之保障，此為目前最難解決之問題，蓋內亂未平，社會不安，乃當前經濟發展之重要障礙，政府倘謀確立產業預期收益之保障，除教平內亂外，尤應注意以下數事：（一）健全財政基礎，為產業收益保障之重要條件，設政府財政收支不能平衡，其結果必引致通貨膨脹，而影響預期收益。（二）政府對長期投資，應直接予以担保，使投資免除風險之顧慮。（三）對國內投資事業之活動，應切實加以控制，保證資金流入生產部門，而不入於不正當途徑。（四）對不健全之金融組織生產部門，應切實促其改善，免影響社會人心，使投資裹足不前，政府誠能實行以上諸點，產業預期收益可獲保障，而資金將以生產為其必然之出路，生產投資乃不斷增加，經濟基礎可從此底定。

# 論收回澳門

王科祥

最近，粵省各界展開了收回澳門的運動，澳門當局羞憤之餘，對我僑居居民，極盡壓迫之能事，下關關卡，佈滿大批葡籍警察，配備新式武器，肆意稽查客商，作威作福，尤其對我新聞界及粵省市官員入境，藉口「檢查不良份子」諸多留難。據報載：上月二十九日有華籍富商某，被指為暴動份子，加以拘捕，勒繳葡幣二萬元交保候訊。又一愛國青年在國際酒店略談收回澳門運動之意義，被葡軍拘捕，監禁數日，而後驅逐出境。

六月十一日，葡萄牙當局，對粵省民衆所提澳門問題竟作耐人尋味之反應，據合衆社里斯本十一日電稱：

「葡萄牙殖民部長杜亞德接見澳門代表團時宣稱：葡萄牙如不在澳門遍地流血，決不以澳門歸還中國云云」。

葡萄牙仍圖奄有澳門的野心，從杜亞德的口氣中表露無遺，中國人民，聞聲感憤。查澳門原屬廣東香山縣境，位於珠江口西南，國境之邊緣，臨臨水，形勢雄壯，商輪來往，便於停泊，逢夏不熱，氣候宜人，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十六年）葡人東來，種為駐足之地，無何葡商東來益衆乃喧賓奪主，蓄意佔為己有，復以清廷昏聩無能，忽略邊政，葡人乘機暫求租得此地，直至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以及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中葡訂約通商之前，我國始終尚保持澳門主權。現在葡萄牙政府却忘記了三百九十年前請求租住澳門的歷史，公然曲解以中葡所訂的租借條約為許予永久佔領，實在令人遺憾萬分。

抗戰勝利以後，國際情勢已變，國人均以澳門未克收回為極大恥辱，我們知道，在我們對日抗戰期間，澳門曾是日寇和奸僑特務機關的所在，為破壞中國抗戰的大本營，當時葡萄牙假其中立地位，容許日本在澳門國際飯店設立特務機關，又容許敵僑暗探隊長黃公杰在柯高馬路設立機關公開活動，其罪證為刺殺國民黨駐澳支部常委梁彥明，港濶灣支部主委林卓夫，中山縣黨部特工大隊第五區隊長鮑嘉琦，日寇投降後，黃公杰逃竄深圳，投依奸匪，澳政府深恐黃賊一日洩露其與澳政府勾結的祕密，用重資向奸匪方面將黃贖回，迫令其供出隱藏的大量藏金藏械加以沒收，然後當我政府向澳門當局交涉引渡的時候，澳政府竟謊稱黃逆逃跑，殺之於路，以滅其口。

復次，勝利後，廣州、中山、等地一般漢奸，均先後逃匿澳門，藉葡當局保護，得逍遙法外，例如淪陷期間竄敵最力的漢奸高可甯，現在仍在澳門受其嚴密保護，而獲安居樂業，並且傳說葡當局擬給予高逆以葡國國籍，以圖洗脫他的「漢奸」罪名。

目前，澳門僑胞的處境，一般來說，無不飽受壓迫，敢怒而不敢言，自勝利之後，澳門已失却畸形的繁榮，工商業一落千丈，稅收減少，澳政府為了增加收入起見：一、提高捐稅課徵數額較戰時約高三倍。二、加徵「慈善鈔」向大小旅館，食物店攤販，強徵所值百分之十五的「慈善鈔」，這種慈善鈔並非用於慈善事業，是一種變象的苛捐雜稅，僑胞在工商業不景氣的情形下，已是朝不謀夕，如今又担负這一筆苛重的捐稅，其何以堪。

最後，華人在澳出版報紙刊物，嚴受「新聞檢查所」的限制和干涉，舉凡有關審訊與澳門有關戰犯之記載，以及足以激發僑胞愛國情緒的新聞或言論，一律禁止發表。甚至入口的報紙，在入口的時候常被沒收。

我國抗戰八年，犧牲千萬生命，耗損億萬國帑，其目的在求收復失地恢復主權。今抗戰勝利已二載，不平等條約廢除已多年，租借地乃侵略主義之陳蹟，歷史的巨輪是不停的在往前進，瞻望世界大局，一切都在改變，都在進步，我立法院已建議外交部迅速與葡交涉，葡萄牙亟與我國協商，對澳門作妥善之處置，其毋違反時代，永蒙侵略國家之惡名。

## 論著

## 政府護僑措施之商榷

梁華炎

我國有千萬華僑，而無尺寸之殖民地；英國殖民地遍天下，而華僑蹤跡亦遍天下，英國為管理其殖民地，乃有殖民地之設置，我國憲法既有保護華僑權益之明文，政府組織，亦有專司僑務之機構，華僑處於另一國度統治之下，其日與受接者為生活方式不同言語各異之土著民族，然華僑賴其先天自發能力之優異，故雖遠處兩大洲之間，勤敏守法，協和異族，卒能建立其偉大基業，已構成國民經濟有力之一環，英華以金錢資本向外投資，我則以偉大神聖勞務投資，海外華僑不下千萬，平時華僑儲款每年不下五萬萬美元，此五萬萬美元之僑匯，乃我偉大神聖勞務之結果，過去政府以內亂紛乘，外侮逼迫，對護僑措施，大有鞭長莫及之慨，惟在黨治原則下，海外僑務，以僑務為依歸，抗戰初期，海外黨務達於高潮，政府雖有僑務委員會之設置，然僑務推遲，仍以中央海外部為中心，惟檢討過去僑務，多偏消極的應付，而缺乏積極的規劃，現黨治行將結束，行憲有期，海外部務業範圍，將從新調整，僑務機構，責任艱鉅，政府重視僑務，尤宜加強其組織，充裕其經費，僑務工作重心在海外，而僑務委員會海外無專司僑務之機構，大戰結束以後，華僑陷於水深火熱，政府護僑決策，應即實施，加強僑務機構組織，並積極分別與英法荷等國，訂立護僑商約，運用最惠國及國民待遇原則，修正國籍法，贊助華僑爭取居留地公民身份，並採取外交途徑，謀於居留政府與土著雙方護僑之同情，在南洋政治動盪不安地域，劃設安全區，成立華僑中立自衛武力，執行憲法護僑決策，對華僑生命財產作有效之保障，茲就上所舉要點，分論如下。

## 一 與友邦訂立護僑商約使華僑在條約上獲得最惠國及國民待遇

與友邦締結護僑商約，過去政府護僑工作，對此曾作若干之努力，先後與華僑居留國家訂立商約，使華僑在條約上獲得最惠國及國民待遇之權利，一年以來，政府與友邦訂立此項條約，計有中美商約，中暹條約，中菲條約及與若干中南美國家所訂新約，最惠國待遇，產生於商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即締約國一方，允將其現在或將來所給與第三國之權益，使締約國之他方，得均蒙之規定也，例如甲乙二國締結條約，規定現在或將來甲國給與丙國任何權益，則乙國亦得均蒙此項權益，此項規定，名為最惠國條款，故所謂最惠國者，實指第三國也。

最惠國待遇，係使一國及其人民，關於某種特定權益，擔保給與第三國人民相同及平等之待遇，最惠國條款之目的，並非欲構成唯一之最惠國，使彼較其他國家獨蒙優惠，其功用乃在維持國際上普遍平等待遇，担保任何國家在任何時期均得享受與最惠國相同之待遇，此項條款推行之結果，能使締約國任何一方，有權立刻獲得第三國所享受任何特定之權利，最惠國條款更保證締約國一方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所享受之待遇，故締約國人民在對方領土內，可免除不平等之待遇與歧視，實質言之，此方應享受權益，亦應給予彼方平等待遇，保證其人民在另一國家所享受之待遇，不得較第三國所享受者為劣，最惠待遇之原則，即以此一觀念為基礎，為糾正締約時之疏忽，及避免將來談判，締約國乃在商約中列入最惠國條款，雙方保證現在或將來所有對方國家未享受之權利，而為第三國所享受者，將獲得同樣優惠。

最惠國條款可分互惠的及片面的，互惠的最惠國條款，乃締約雙方均受條款的拘束，現世界各國所訂商約中之最惠待遇，均屬此類，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僅締約國之一方受條款之束縛，例如一八五八年以前，土耳其

日本及清廷與歐美若干國家締結之商約，允許歐美國家商業上之優惠，及領土內法權之讓予，而無互惠之担保，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乃強國壓迫弱國給予特殊優惠之結果。

最惠國待遇更可分為有條件的及無條件的兩種，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規定倘締約國一方，現在或將來與第三國優惠，締約國他方即無代價的享受同樣優惠，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規定倘此項優惠為有條件的及有代價的讓予，則締約國他方，必須在同條件之下，給予相當代價，方得享受同樣優惠。

最惠國待遇之實例，一年來我與美英法非等國所締商約均可見之，例如中美商約第二三七等條規定：「締約雙方之國民，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又如中暹友好條約第四條云：「此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國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締約國領土，」第八條又云：「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居住與從事各種職業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

根據上列條款，我居留美英法非等國僑民，依法得與他國僑民享受同等之待遇，美暹政府對我僑民不得作違約之企視，我政府更應利用最惠國原則與英荷法等華僑居留國家締結平等互惠商約，以保障千萬華僑之生命財產。

世界各國現行商約，更有「國民待遇」原則之規定，國民待遇之意義，即締約一方對他方國民，給與以本國國民相等之待遇，國民待遇之性質及範圍，可在條約中規定，以保障締約國此方人民在彼方境內享受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之待遇，此項待遇，亦得為互惠的或片面的，惟互惠國民待遇，未必為互惠平等待遇，經濟環境差異之兩國，彼此國民繳納稅項，常有畸輕畸重之不同，往往在彼國所納甚輕，在此國所納甚重，結果締約國彼此國民可享受之權利，實非相等，故商約中互惠國民待遇，未必即互惠平等待遇，此外如沿海貿易內河航行沿海漁業農田購備等權利，及醫藥律師等若干職業予以保留，而不給予外人享受，但外人得享受免除強制借款徵發用品及兵役等之特殊待遇。

國民待遇之實例，於中美中暹等條約亦可見之，中美條約除條舉舉遵守「國民待遇」外，此項原則，仍參透全約，又如中暹友好條約第五條云：「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締約國人民之待遇。」

雖然，外國人權利非純來自條約者，彼此兩國雖無條約存在，此國居留彼國之僑民，亦能享受若干權利，現代世界各文明國家，對外國人權利，恆由國內立法予以保障，此項立法，既適用於本國人，并同時適用於外國人，或查祇適用於外國人，近代趨勢，文明國家已使外國人漸漸進而能與本國公民享受各種公民權，惟若外國人享受之權利，設未經條約之認可，有隨時變更之可能，政府仍應分別與有關國家，締訂商約，保護僑民應得及已得權益，而於南洋各屬僑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尤應予以注意。

### 一 修正國籍法原則使僑民取得居留地公民資格

修正國籍法原則，使僑民取得居留政府公民身份，以居留公民資格，積極參加政治活動，謀我僑自身生命財產之保障，亦為政府籌備措施之一法，惟政府採取此項政策，華僑之雙重國籍問題，亟須解決，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凡生時父為中國人者，或生於父死後母為中國人者，均屬中國國籍，故我僑民在外所生子女，仍認為我國國民，歐美國家，多採取出生地主義或兼採出生地與血統主義，因之居留英美屬地僑民所生子女，亦同時取得中國及歐美國家雙重國籍。

國籍重疊，極易引起國際紛爭，任何國家，均有同感，一九三〇年世界各國在海牙訂立國籍法公約，該約第四條規定雙重國籍之人民，其居留地以外之政府，不得根據其國籍認為國民，施行外交保護，又該約議定書規定國籍重疊之人民，於履行兵役時，得自行選定一國，履行服役，並得拒絕對其他國家之服役，但被拒國家，得以此為取消其國籍之理由，該公約對於雙重國籍問題，曾作透徹之考慮，若各國能據此原則，以修正其國籍法，則國籍衝突問題，可獲合理解決，惟當時我國以我護僑政策相違，未予簽字，國籍衝突，可引起有關政府管轄權限之糾紛，例如具有雙重國

籍之僑民，其身體自由或經濟權益遭受居留地政府或其人民之侵犯，我國館實行外交保護，要求賠償，居留政府得藉口當事者乃居留地之公民，而拒絕接受，我國國籍法採取血統主義，原無非可非議，但我國政府與居留政府同時承認華僑之國籍，使華僑無確定之公民身份，其結果奉公守法者，因居留政府之不信任，而不能充份利用其確定身份，以發展其事業，桀黠者則唯利是視，利用其雙重國籍，干犯刑憲，引起國際無謂之糾紛，吾人殷切期望政府注意華僑國籍衝突問題，對海外華僑事業之影響，根據國家利益，與僑民自身福利，重新考慮國籍立法原則，使海外僑民，在可能範圍內，得自由選擇其國籍，以確定其公民身份，使僑民事業，能獲自由發展。

為此，政府對馬來僑民未來國籍問題，應予重視，去年英政府頒佈「白皮書」，着手改變馬來政制，其對馬來聯邦公民資格之規定，凡生長馬來亞或居留達相當年度者，均享有馬來聯邦之公民權，照此規定，僑民之取得馬來國籍，自無問題，後以馬來聯邦反對「白皮書」，英政府乃成立制憲協商會議，重新檢討馬來政制，草成建議書，嚴格限制公民資格，雖生長馬來聯邦者，仍須受十年中居住五年，經過申請批准，始取得居留政府國籍，若非在馬來聯邦生長者，須十五年居住八年，經過英語或巫語考試及格，并經申請批准始得，倘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於改制後二年內申請入籍，則可免言語考試之限制，此案若經英議會通過，我馬來二百五十萬僑民，能取得馬來公民身份者，將為數不多，建議書限制之不公，已引起土生僑民之憤慨，馬來原屬濠洲山林之地，地多，僑民路徑狹窄，胼手胝足，冒瘴癘，翻草萊，使洪荒草昧之區，一變為今日莊嚴瑰麗之馬來亞，今日之馬來為我僑血汗之結晶，即英人亦未嘗否認，我僑之刻苦耐勞，守法和善，英人尤津津樂道，馬來改制，英華巫三民族，自應構成馬來公民之主體，凡我居留僑民，倘效忠馬來聯邦，且願意永久居留是邦者，自應無條件取得公民資格，不應遭受歧視，建議書之有欠公允，不可不而論矣。

建議書公佈以後，僑生青年，多表不滿，惟多數僑民對此文件仍漠不關心，我政府應亟喚起僑民注意其未來切身問題，積極參加制憲運動，爭取公民資格，務使建議書得到如下合理之修正：(一)凡生長馬來亞者，不分種族官語宗教，無條件取得馬來聯邦之公民權，(二)凡非生長馬來亞者

，居留滿三年，願意永久居住且效忠馬來聯邦，得申請取得公民權，(三)馬來亞之法定言語，為英語華語及英語。

馬來改制，原屬英國內政問題，中國自不應過問，但中國對馬來絕無領土之野心，亦從未作設置馬來行省之考慮，祇以二百餘萬僑民生斯食斯，就人道立場，我政府亦宜關懷其處境，變通國籍法原則，使僑民得自由選擇其國籍，運用其公民資格，以維護其應得之權益。

### 三 取得居留政府及土著之同情建立華僑自衛力量

政府與有關方面交涉，於華僑衆多地畝，劃設安全區，建立華僑自衛武力，亦為政府護僑之有效措施，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後，南洋弱小民族獨立運動，急轉直下，洶湧澎湃，戰前統治國家，汲汲從事於恢復其殖民地戰前之統治地位，與土著民族革命怒潮，互相激盪，而華僑首當其衝，一年以來，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荷屬東印度有坦其隆事件，巨港事件，越南有河內事件，泳蓮事件，華僑遭受熾火之蹂躪，及土著民族極端份子之集體屠殺，生命財產，損失慘重，政府護僑措施，殊感棘手，蓋法荷為我友邦，感盟印和之自由解放運動，又為我國之熱切同情，故我對統治國家與弱小民族之不和，至表惋惜，事態初發，雙方雖信誓旦旦，聲言保護華僑，事實上華僑均為彼此踐踏蹂躪之對象，雙方可隨時加以莫須有罪名，肆意逮捕，橫施殺戮，搜查華僑商店，劫掠華僑財產，華僑處境，至感困難，暹羅曼谷與荷印棉蘭兩地華僑，自感本身身處境之惡劣，生命財產之朝不保夕，乃投袂而起，組織中立自衛武力，曼谷華僑成立憲警隊，與暹警合作，維持曼谷治安，自該隊成立以後，暹人弱殺我僑之風，由此漸戢，曼谷華僑警隊隊長劉現，與棉蘭華僑保安隊隊長林堅兩君，均英俊爽邁，乘時奮發，作福華僑，補救政府護僑力量之所不及，棉蘭華僑保安隊，組織健全，可為海外華僑中立自衛武力組織之模範，南洋弱小民族獨立運動，方興未艾，我政府宜循外交途徑，獲致統治國家與土著之同情，於華僑衆多地域，劃設安全區，成立中立自衛武力，其組織及宗旨可做棉蘭華僑保安隊。

荷印棉蘭華僑保安隊，在日本投降後成立，日本投降以後，印尼民族獨立運動，乘時而起，棉蘭華僑自覺印尼極端份子暴行之威脅，乃成立棉蘭華僑保安委員會，組織華僑保安隊，招考壯丁一百名，訓練基本隊伍，保安隊初期組織，雖具規模，惟無武裝配備，而印尼內部複雜，派別分歧，計有印尼民主青年團，國軍第五縱隊，印尼共產黨及其他少數黨派，各自為政，而以規掠華僑區域乃彼等共同之目的，故華僑保安隊非有武裝配備，不足以應付非常。

該隊組織分總務處，隊務處，秘書處，軍法處，軍需處，救護處，外交部及人事部，總部并設置完備電台及一小型無線電台，對各部隊可直接發號施令。

隊務部管轄所有武裝部隊，保安隊實力計分五營十四連，一切編制，與我國陸軍編制同，服裝亦模倣國軍，官兵均屬少壯，神情健旺，武裝配備，有由部隊自備者，有由聯軍贈與者，有由荷方借用及華僑私人借出者，經費來源可分三部，一由華僑月捐，二由特別捐，三由各地方自願贈附食品。

保安隊成立之宗旨如下：（一）該隊係一自治團體，不受任何一方之管轄。（二）該隊以自衛立場，盡其所能，協助當地政府，維持治安，及保護華僑區居民之生命財產。（三）該隊絕對不參加政治活動。（四）該隊認為和平秩序業經恢復，即自行解散，故華僑保安隊，純粹一中立自衛武力。

## 夢

一個晴陰未定的黃昏，  
我們投入了陌生的山荒，  
沒有看見一個人影，  
也沒有看見一座村莊。  
向著自由的境界，  
向著自由的境界，  
他走上了他的路，  
我走在懸崖傍。

## 許建吾

我只有在狹路上掙扎前進，  
才能夠一步轉入康莊；  
石縫裏枯藤是我的扶手，  
這寬深的缺口是無情的阻擋  
我像是贖罪的人子，  
牢牢地被釘在十字架。  
我悵望著天邊的灰雲，  
和那沉沒在西山的夕陽。

現荷雙方仍相持不下，市區數里之外，即為戰區，而市內安如磐石，華僑之生命財產，乃獲得安全保障，不可謂非保安隊之力，即華僑區內印荷兩方人士生命財產，亦由華僑保安隊負責保護，印尼當局嘗以此致書及派遣代表向華僑保安隊致謝並表示合作，維持市內治安，荷方亦承認保安隊自衛成績之卓越，而允予協助，我政府宜因應既成事實，循外交途徑，獲致雙方同情，於僑民衆多地域，劃設安全區，設立中立自衛武力，以補救政府護備力量之不及。

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後，南洋情勢，已大為改觀，土著民族獨立運動，如火如荼，其勢有如懸崖墜石，不遑不止，各統治國已感無法控制，英國最近實行由印度撤退，并允許緬甸之獨立與馬來之改制，英國之對其殖民地政策，似已由嚴格統治而改為輕鬆臨摩，荷人之於東印度，法人之於越南，將同屬一體，政府實施偽善政策，其外交對手，斷不能偏重於各統治國家，各土著民族應同一重視，統治國家均屬高度文明國家，其行動尚受國際正義人道之束縛，惟各土著民族行動暴戾，不負責任，宜在疏解其誤會，以緩和其激情，但政府對於肆應統治國及土著民族之外，尤宜聲導僑民本身之團結，一年以來，土著極端份子之虐殺華僑慘案迭出，據一般報導，實因我僑過激份子之挑撥所致，故海外僑胞先進有黨爭退出華僑之呼籲，其中秘蘊，由此可知，又華僑對派之爭，亦應即泯除，合千萬華僑成一整體，守望相助，緩急相濟，於政府遙護之下，以發展其海外事業。

## 談東方問題

蕭東

中國在閉關自守時代，對於外國人總是不放在眼內的，這就是所謂「鄙外」的傾向，然自一八四二年，英國的大炮轟破了這封建的門戶後，中國人便由鄙外而畏外而媚外，政府也日漸注意到西方各國（尤其是英美）的政治動態，并派遣許多學生前往留學，一些有學問的人，也都爭先恐後地去研究歐美的文化，因此，所謂「英國通」「美國通」「國際問題專家」也就層出不窮了。

但是反觀東方這塊土地，我們不能不承認太被我們忽視了，這樣曾經有過悠久而輝煌的歷史，有著數萬萬忠實的人民。在已往，是世界文化的搖籃，在今日，是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地。中國為什麼不安定、華僑為什麼到處被排斥，這些這些，「堂堂的東方大國——中國」一向是不注意的。

我們如果看看歐美各國的情形，我們是該多麼慚愧，他們政府設立許多專營機構，辦了許多研究學府不用說，他們每到東方那個角落都能著書立說才算驚人。帝國主義為什麼到現在還能頑強地控制了整個東方？「堂堂的東方大國——中國」是不差也注意到了。

我要拿一個問題作比喻，假定你家有鄰居王某，你一向很少和他接觸，所以對他們家庭的人數，職業，個性，嗜好都不了解，時間久了，由隔膜而生誤解（如孩子們相互打架引起的）你說你在這時候如有災難，能得他們的援助嗎？這是一點，住在很遠的外人，對王某的家庭狀況已很明瞭，且懷有野心，你說當王某家庭被人勢力侵入或被掠奪時，你的生活能安定能繁榮嗎？

這個例子說明了中國與東方各民族的關係，也說明了東方問題研究的重要性。然時至今日，不合理的現象與錯誤的觀念仍然存在著，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一)以為別民族不了解中國——很多人認為東方各民族由於不認識中國，故生隔離的現象，我覺得這個責任不應歸罪別人，我們是東方大國，我們應首先把有價值的文化介紹給他們，這樣當然會引起他們對中國的

興趣與愛好，同時我們也要把對方的文化加以研究，并介紹到中國來，化發生交流後，自然會相互了解，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別民族不了解中國」實因「中國不了解別民族」所引起。

(二)認為中國國際宣傳不夠——政大周子強教授，遊印後所得的結論是這樣的：「印度不了解中國，中國國際宣傳太不夠」我們認為這是皮毛的看法，因為我們如果不認識印度內幕，以及中印關係上文化交流上等問題，只是一味自我宣揚，很容易趨於製作自大的傾向，這樣一來，誰願意和我們相處？

(三)對東方問題缺乏綜合的研究——幾十年來，雖也有一部份中國人研究東方問題，但都是個別的，偏於一方的，例如南洋有南洋問題專家，日本有日本問題專家，而且這些人之間，又乏聯繫，同時也沒有人起來作普遍的研究。因此，使我們對整個東方不能得到一個漸漸的輪廓。這是一種遺憾，我們認為東方文化是整體的，有機的，特殊個性與傳統的，我們很可以來一個歸納法的綜合研究。（也許有人會說這工作未免太艱巨，但我可以回答他，國際問題為什麼有人能夠研究呢？那範圍不是更大嗎？）

(四)偏重華僑問題的研究——有些人偏重華僑問題的研究，而對於東方問題缺乏認識，例如不明帝國主義潛在的努力，與各民族相互關係等問題。因此所解決的一些問題，也不過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已。我們應面觀東方問題的嚴重性，因為東方問題得到合理解決時，華僑也就不大成問題了。所以我們認為「華僑問題是東方問題的一部份」。

(五)缺乏有效的研究工具——有些人研究東方問題，都從社會科學著手，尤其是史地方面，這點固極需要，但更有有效的學識，却被忽視了，這就是語文的學習，東方千百種語言，我們固然無法完全學習，但是主要的如日本，印度，馬來，阿拉伯等語文，我們是很可以研究的，（這需要學院式的訓練）有了這有力的工具，我們可以（一）較直接地了解東方文化。（二）可與東方人民更為親近。

我們覺得研究東方問題，是一種新興的事業，對國家對自己，都有極大的希望與需要，目前政府和一些學者雖漠視這個問題，但相信他們總有一天會覺悟的，而且如果我們加緊研究，也可促起大家的注意。我們希望不久將來，能產生一批卓越的東方問題專家。卅六年六月於國立東方語專

# 僑務問題展望

莊心在

這個時機來談僑務，簡直會給人作不識時宜，是的，僑務確已成為中國目前許多矛盾得不易理解的現象之一。且不必鋪陳一串歷史，或是列述許多統計數來誇揚僑務的迫切重要性，只要隨手舉示今年三月份星加坡政府外統統制官所發表的馬來亞華僑匯款回國的紀錄，已查到了幣幣四百〇七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元，突破了此次大戰後的紀錄，便可以見得華僑對祖國的忠誠和貢獻，真可以說得與時俱增。自從這一次抗戰獲得勝利以後，華僑對祖國的向心力，因民族意識和自尊心的高漲而特別見得旺盛，這一點，在各地慶祝勝利以及去歲為蔣主席祝壽中熱烈到熱熱可見得，而且各當地政府在勝利之初，也因中國長期抗戰的終勝日本，一改舊觀，對我華僑，刮目相待，這應該是僑務史上的一個絕好的努力時會，可見事實上卻正有相反表現，在重慶時代，大家對華僑問題倒很覺得興趣，勝利還都以後，卻似把僑務認為迂遠不急，而置諸腦後了。政府方面或者還因為忙於國內的統一和平復員建設而不够遠大的眼光魄力顧到重洋相隔的華僑，不可理解的是民間輿論方面，也很少注目到，我說這話是有根據的，例如此次政府擴大基礎改組責任內閣，其中僑務委員會的首長更迭，該是一件極足注視的轉捩，然而也許大家的視線都扯國內的黨派政府以及經濟混亂所吸引去了，就沒有人寫文章論述到今天的僑務，豈不是矛盾得不易理解？

論到華僑問題，誰也會感覺到，無可掩飾地，華僑很對得起祖國，而政府卻實在對不起華僑，只有取，沒有予，——就有也只是實取而虛予，只有實，沒有保，盡了最大的義務，而還沒有享到應享的權利，這些問題就不能不歸結到僑務委員會不够健全有能。當然一個「無為而治」的機構，是不足以應付時勢滿足要求的。綜持僑務行政的機關，時迫勢禁，決不「無為而治」。

因此，這次政府改組，由堅毅有為的劉維熾先生以及號稱馬來亞小壯派華僑領袖慶年先生來繼長僑委會，我們就不由不重燃熱烈的期望。讓到僑務委員會主管的政務，以其包涵而言，找不着是一個以僑胞及

其所在地為對象的行政院，財政經濟外交教育社會……那一件沒有密切牽涉到，正因為「無所不包」，也便會形成無所可包，華僑經濟，經濟財政兩部注意了；華僑教育，教育部注意了；華僑登記保護等，外交部注意了；而且另外在黨的系统上還有了一個海外部，於是乎僑務委會的職能，說得好，便是：「所費於與各都會商之時間者多，所費於辦理本身職務之時間者反少。」（見該委整理法規委會提案）說得不好，那就是大可以「清靜無為」了。

要僑務委員會有為有能，首先便該明白確定她的職掌範圍，以及與各部會之間的分野與關係，彼此爭攘，或是彼此推讓，在行政上，都是失其正當而為弊病之源，確定了職掌，然後就其業務規定合理的經費，使其足以推行職權足以備於行政各部會之列，像僑委會現定的經常費每月三百餘萬元，你想叫她能幹些什麼呢？我們不希望僑委會只是一塊招牌，門面上表示也有辦理華僑事務的行政機構為已足，那末，我們不能不要求她在組織上人事上以及經費上實足成爲一個像樣的主管行政機構。

僑務委員會要達成作為海外華僑與祖國政府間橋樑的任務，必得要替華僑多做些事，消極上解除他們所遭遇到的種種困難，積極上增進他的地位與福利。像過去那樣只有片面仰賴性的愛國情緒中，華僑尚且不計任何利鈍。純深地無條件的具體表現他們高強的心愛國情緒，如果僑委會能負起僑政的任務，那該怎樣更有助於華僑向心力的增進？抗戰勝利初期，華僑的地位，確有改善的端倪，誰知時日演變，殖民地政府對華僑極懷戒心，較前實更增加防範打擊，而在各地民族民主狂瀾激之中，華僑又到處成為殖民地政府及當地人民革命力量二者之間的犧牲魚肉，生命財產較之戰前，只有更高殆而無保障，保護僑主生命財產的安全，本來是一個獨立自主國家對外關係中的一個起碼條件，不過也得要有獨立自主而能當機應變的才能外交官，方克達成這個任務，僑委會本身並沒有直屬的駐外機關，或是長川特派的人員辦理僑務，和僑民及當地其他各民族發生關係，而必需透過外交使領館的職掌，因此，僑委會今後和各地使領館之間，應該保

持到怎樣的關係？以及若干華僑特多的地區，僑委會是否有特設駐紮派外人員，以與使領館相輔而行的必要，都是僑務考慮的問題，以作者留居南洋數年的觀察，由僑胞所發揮的國民外交，如果運用配合得好，不但可以大有助於弱國的政府的外交，而且更足以爲政府外交的前衛，政府外交有時反因而可以取得在僑胞社會與當地政府間折衝調停的有利地位，逐步進取以期改進各項情況。至於國民外交活動的運用，能够促進民族間的情感機會與文化交流，以裨益於邦交協和，那更不必說了，但是說華僑的國民外交與使領館的政府外交相配合，這「配合」的意義，並不就是「一致」，或剛或柔或緩或急，或虛或實，或進或守，運用之妙還是要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以制宜，以相爲表裏，相助相成，這還仰賴於熟諳外交與僑情的人，善爲之錯綜配合，僑務行政，能够取到這樣爲主動，有後勁的形勢，不但像若干「排華」的不幸事件，可以消弭，而且還必然能因勢利導隨時抓取改善對華僑待遇的機會。

僑務行政，一邊靠着外交的巧妙運用，一邊還要與內政相密切聯絡，例如說華僑回國出國的手續，必待與以最大的便利，僑胞留在祖國的眷屬財產，必待予以儘量的維護，這些便要着僑務行政機關與內政主管機關以及華僑原籍的地方行政機關關係良好如何了。華僑大多數非閩籍即粵籍（包括瓊崖）而最大的通商口岸爲上海，所以僑委會必待與閩粵兩省政府以及上海市政府取得良好的聯繫與合作，像過于僑委會在各口岸所設立的僑務局往往因事權劃分的不清，而和地方政府機構常常發生矛盾磨擦，給予僑胞以種行旅不利以致深印不良的印象，這是大可嘆惜而亟待改善調整的。

至於說華僑居留國內的眷屬和財產，地方政府必待加意保障其法權，華僑在外交上吃了許多虧，還只怨自己國家不強強大而能忍受一時，倘如在內政上再給予他們以法治國家不該有的不良的遭遇，而引起反感，那末他們將怎樣刺激情緒，種種意志，甚至竟能影響及於愛護國家擁護中央的熱情，這是不能不慎重將事的。

政府改組以後的僑委會，在組織上將計劃增設一華僑經濟處，這是值得重視的舉措，於此願特別加以提及，未來中國的僑務行政有一個大家不言而喻的重大使命，就是如何能够促進海內外資金的交流，來發展我國民

經濟，且體言之，便是如何推銷土產與國貨於海外華僑社會，以及如何引導華僑資本參加國內實業的開發。

但這個問題在今天，作者以爲應該作另外一個看法，因爲（一）戰後華僑經濟地位，隨日寇侵略大破滅以後，因各地政治上的動盪不安，以及經濟上的復員統制與勞資糾紛，遭受受到鉅大的損害，頗有每况愈下之慨，（二）國內金融不穩定幣值屢貶，生產事業不振。由前而言，華僑實也很少回國投資的餘裕，在此時機，我們不主張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加深他們蹉跌與失望，實在說，一部華僑回國投資史上從盛宣懷漢鐵路招募華僑股本以迄，馮鏡在廣東辦了那個「無烟糖」廠，已是佈滿了創傷痕痕。我們忍心再果他們去化冤錢，一再減損了他們對祖國投資的信心。今天談華僑經濟，我們認爲應該注重培蓄，且慢談到吸收，殺雞取卵竭澤而漁，均非國家民族之福。僑務行政當前的課題，該是如何協助僑胞恢復並改進其原有的經濟地位。例如：循外交途徑，交涉爭取合法合理的保障，以公正立場調處華僑間勞資爭議，本遠大眼光促成華僑間的企業性團結合作爲合於現代化的大規模經營，當然若干國營出售爲民營的事業，該儘量使僑胞詳盡瞭解，使他們也有考慮參予的機會，這還是要看僑胞自身的利害來衡斷取捨，政府的立場，只在於在彼決定以後，盡量予以便利，絕對避免剝削性的苛刻條件，此次戰事初停，美洲曾有僑胞願回國在滬創辦汽車公司，馬來亞荷印的僑胞有意組織福建企業公司，然而在進行中都曾遭遇到不愉快的阻障，以至擱置，這些情事，主管僑務行政的機構，都該儘量負起責任來替僑胞解除困難獲取便利，俾華僑資本及國民經濟交受其益。至於海內外間的貿易因阻隔，報關種種關係，如果僑務行政機關能密切注意，多方援助，於祖國與海外華僑間的經濟交流，固然受益非淺，就是對國產外銷，鼓勵生產事業，爭取外匯有利於平衡國際收支上，也將有偉大的貢獻是無疑的。

較其遠大眼光的人士，決不會認華僑問題爲不急可緩之務，而於此次僑務行政主管機關的易長，必然寄予新的期望，鑒於過去十餘年的教訓，作者謹提出以上數點以供獻給新的僑務行政主管者，而且更主要的，作者認爲還在於對僑務行政的認識，決心，其次才談得到政策和辦法。

# 高棉史劄記

潘吉沂

## 緒言

高棉國 *Chambodj* 昔為林邑，(占城西南部偏僻小國，第三世紀時代) (漢朝時代) 國號扶南 *Funan Champa* 舊為女王所治，文字有類于胡，後有蠻國人混入征服其地，自立為王，并納女王為妻，五世紀末，天竺婆羅門教徒佛如 *Kandah* 入主其國，改變風俗，律行天竺制度，世為中國藩屬，第六世紀時，有居于哀牢(暹國 *Siam*) 巴塞市之吉蔑 *Khmer* 族人，本臣屬扶南王，後其族勢力雄大，革命背叛，攻占湄公河 *Mekong* (湄滄江) 下游多處，推翻扶南王國，遂成立東浦塞 *Chendabadi* 王國，至第八世紀時 (唐朝時代)，國號暹名真臘 *Chienla* 或稱占臘 (按明宋兩史之真臘傳謂其於公歷一九九九年併占城而易名占臘元時復名真臘)，其時與中國仍密切來往，稱臣朝貢不絕，迨至十六世紀時，始有歐人東來通商，與聯絡情感，及十八世紀時期，始改國號為高棉國 (按高棉或寫高綿或稱高蠻 (其名來自越語後華僑亦習而名之曰高棉國)，時至今日其國人仍自蒙為吉蔑王國或甘字智國。

考高棉歷史，其本國方面，各朝代王國，皆有詳細國史記載，迨後因戰務影響，經多遷移國都，國史逐漸失傳，或斷或續，直至安直王三世 *Chandri* 始得泰國人 *Thairat* 幫助，與供給歷史材料參考，由是乃恢復有國史之研究。

至我中國人對高棉國史研究者，甚鮮見及，隋朝時代，始有載於外國傳，唐宋兩朝，然後有真臘傳等史籍記錄，但對其風土物產之描寫，似疏略不備，其稍有確記載者，當推泰國國編甸與安南等國，迨及元朝元成宗時，始遣使招諭高棉國，並派文學家周達觀 (按周達觀字草庭温州永嘉人學問淵博為元朝之著名文學家) 隨行，達觀返國後，乃著「真臘風土記」一書，報道高棉文化歷史，實為我國研究高棉史物之第一人，其書內容描寫充實，諸凡王室制度，與語言文物，靡不詳確記載，近代歐洲人對高棉國史研究者，均多考據于達觀之書及本地石刻碑文而已。

查高棉國乃一佛教國家，國都金邊 *Chambodj* (又曰百囊奔或稱南旺)，宮室美麗，樓閣重疊，出產物品，以玉蜀黍、胡椒、樹膠、荳蔻、綠豆、棉子、葦蘆子、魚乾、象牙、犀角與黃蠟等為最大宗，自公元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與法國締結條約，成為法之保護國後，法人將其民族開化，進以文明教育，披荆斬棘，大墾荒地，增加建設，一改舊日血孔，交通乃日臻便利，文化亦蒸蒸日上，我國人民，此時亦大量南來經商，生齒日繁，時至現世，高棉國已成為一文明之王國，非以昔時為世人視為蠻貊之邦矣，故其國歷史，頗有研究之價值，我旅越華僑，凡研究史地學者，多欲詳悉之，惟乏於書本參閱，甚感難求，是以筆者不揣陋陋，爰將河內遠東學校教授編著之高棉國歷史小本，輯成是編，聊供僑衆研究。

## 高棉民族之來源

昔日印度支那半島 *Indochina* 南部地區，與現時之地形大有差別，交趾支那 (南圻) 及高棉之大部份地域，均由沖積而成，安南山脈與象山脈之劃分線，乃憑一巨大海灣，後因年湮代遠，土壤變化，此巨大海灣，被湄公河沖刷，其他沙灘、漸次填塞，日積月累，遂成一幅大三角洲，其時湄南河與湄公河畔一帶山地，及暹羅灣之沿海地域，早已聚居大量無文化之野蠻民族。

在高棉全境中，曾有人到各處考古，在三鞭陸 *Triang* (此地不詳) 方面，發現太古時代人所用之兵械與器具等遺物，如石斧、陶器、銅指環及鐵製之器皿，皆刻有上古時代製造之時日，此等原始人，皮膚棕黑，髮長垂肩或有束作髮形於頭頂者，舉動愚拙，常穿耳環，神符、頸圈、戒指、鐵環等物、魚肉與介殼等類為其主要供養品，當燒飯之時，鑽木而取火，所居房屋，俱築以巨木或竹枝，集合房屋廿餘所，遂成一小村落，各有酋長或領袖，每村四週，皆繞有堅硬木樁或巨樹，用作保衛村民，蓋其時村民愛好戰爭故也，其航行皆用獨木舟或竹筏，生活甚為單簡。

高棉國之最初期民族，係印度人與獏族之混血種，因吸收印度移民教

化，漸變文明，其他野蠻民族，皆被驅居深山窮谷中，現高棉國仍存有多種野蠻民族，中國人稱之曰「生番」，即 *Jani Chinese* *Strangs* *Changs* *Kooya* *Rude* *Samae* 等蛇鬼民族，但此數種民族，是否原始人之後裔？至今仍難確證，現目運赴 *Llambang* 桔井 *Kriantia* 上 *Stung Treng* 等省，及暹羅山南部 *Law of Darabek* 一帶地方，尙聚居此等野蠻之人。

### 扶南國之國君

第一世紀時代，印度移民衆多，蒙殖湄公河河口沿岸附近創立一小國號曰扶南 *Fou-nan*

扶南民族醜黑，髮長垂肩，不著衣裳，露體赤胸，生性馴直，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漁獵爲生，自食其力，無賦竄之風，舛喪略同林邑，文字有類於胡，其國王舊爲一女子，名曰柳葉 *Leang*。年少壯健，孔武有力，舉動若男子漢，國人皆服之，後其國之南，有微國婆羅門教徒名混填 *Mandana* 者，又名橋陳如 *Kandula*。按據中國史載，混填即混填，亦名混填，橋陳如即閩耶跋摩 *Vijayavarman* 與混填顯爲一人，法人伯望和 *Paul Pelliot* 考認爲混填乃 *Kanduca* 之漢譯，實在是否一人，尙成疑問，先事鬼神，某夕，夢神人賜與弓，復教之乘寶人船入海三千里，當有所獲，翌日，晨詣神祠，於神樹上得弓，乃依夢乘船入海，抵扶南外邑，柳葉人衆見有異族進海，遂大驚駭戰船圍攻之，混填想，獨出立船首，取弓猛射，女王之將應矢倒斃，柳葉大懼，遂降服，混填乃毫不費力，稱王扶南，並納柳葉爲妃，生子分王七邑，歷史上考證，純以斯事爲始。

其後王名混整 *Lloun Pan Houang* 爲一智勇雙全之國君，曾以武力征服地方甚夥，分遣其子孫鎮守，各立「小王」徽號，混整死後，其長子（名不詳）亦繼之夭折，王位遂由其次子盤盤 *Pan Pan* 繼承，盤盤既登寶座，懦弱性成，朝綱不振，全權委與大將范曼 *Fan Man* 執政，三年後，盤盤崩崩，國人乃舉范曼爲嗣君，范曼生來魁梧姿偉，雄才大略，武藝超羣，爲顯耀其勢力，兵歷隣邦，皆爲降服，並征佔麻六甲（古稱滿刺加）半島，聲威喧嘩，自「號扶南大王」，公元二二五年（吳晉時代），當其出伐金鄰國時，（此國據史書頗顯傳載，其位置應在印度洋海岸之麥德邦 *Maitton* 沿岸），（又按泰國藝術廳長亞奴曼羅閣君所著印度支那半島

古國考，則云金鄰國即現在的泰國境）中途，乃遣太子金生 *Kan Sen* 代行，未幾，范曼卒，其姊子范旌 *Fan Cane* 乘機篡取王位，並派人騙殺金生自立，在位共十餘年，自此王始，扶南國與中印兩大民族，國交日趨親善，使節時有往返，關係愈趨緊密，其後范曼之遺兒范長 *Fan Tchang* 自父王被弒後，隱姓歿名，匿居民時，廣招國內壯士，練練義師，年二十即舉而襲旌，瀚雪父仇，迨後范旌大將范尋 *Fan Sun* 又徵長而自立，范尋既稱王扶南，王位保持甚久，繼治國內，國泰民安，當時中國吳朝時期（三國時之吳帝孫權時），交州刺史呂岱，曾遣康泰朱應出使扶南，其時扶南人尙無裳服，赤體露胸，吳使見而指論之，扶南王范尋遂傳令國中男女，尊重中國使臣，皆穿橫幅千幔（即紗籠 *Sansan*），由是扶南人乃有衣裳之設。

第四世紀末葉，另一王亦名橋陳如，由印度派來應王扶南，扶南人迎之干盤盤（此地未詳），橋陳如王扶南後，改變風俗，律行天竺制度，強迫人民習印學，復教民鑿井取水，與製造佛像等工藝，從橋陳如始，扶南國君名字，俱加跋摩 *Varama* 二字於後，其意謂得受保護與有權威者也，橋陳如之後裔，稱王扶南甚久，中有一王號閩耶跋摩者，性好鬥爭，常與占人 *Cham* 衝突，連年死傷軍民極衆，公元五〇三年時閩耶跋摩爲取得聲譽，曾遣使往中國，送珊瑚珠像，與寶獸方物，並懇請常賜與榮銜，詔與之曰：「扶南王橋陳如閩耶跋摩，介居海表，世慕南服，賦誠遠著，重譯獻琛宜蒙酬納，那以榮號，可封安南將軍扶南王」公歷五一四年，閩耶跋摩年老憂鬱，庶子留陁跋摩 *Rudavarman*（譯律陀羅跋摩）殺其嫡弟自立，在位多載，公歷五一七年，留陁跋摩派使臣常抱老，奉表貢獻，其餘五一九、五二〇、五三〇、五三三、五三九等年份皆常遣使入貢中國當五三九年入貢之時，貢獻生犀，並言其國有佛髮，長一丈二尺，齊帝即詔遣沙門齋雲迎之。

當此時期，扶南國境，包括有現日之南圻與高棉，另一部份即現今之暹泰兩國，扶南最初首都爲特拔城，*Touba*（在今朱篤省一帶）後遂遷移吾母此里 *AngkorBorey*（在今暹羅省附近，即湄公河一百八十里之西北支流內）斯時扶南國中，有一民族，頗嗜爭鬥，稱爲東埔塞人即今之金邊人是也。

### 真臘國與柬埔寨人

昔日柬埔寨人，散居於湄公河大河途遠地區，自分部落，各有酋長，割據稱雄，第五世紀末葉柬埔寨人曾一度自相殘殺，及後感同族之血緣，乃團結一致，聯合業部落，建立國家，取名真臘，其先王為持勞德跋摩 *Varman* 與持勞跋跋摩 *Varman* 父子二人，此二王之事蹟，已失傳多時，至今尚難以稽考。

第六世紀時，真臘國勢日強，兵力充足，而扶南國王留陀跋摩，適抱病駕崩，當時扶南國中，亂臣賊子，大起暴動，內亂頻仍，一般忠臣義士，憂國殷切，力謀方法，扶挽頹局，而此時真臘王波婆跋摩 *Harshavarman* 察觀局勢，遂乘勢革命，率軍征伐扶南，統一全國，自號真臘王，並強迫扶南舊日酋長朝貢，以示服從，斯乃高棉人立國之肇始。

波婆跋摩頭卒，王弟質多斯那 *Chandrasena* 繼位，取名摩醯因陀羅跋摩 *Maharajaraja*，摩氏既登大寶，整理國政，並擴展國土至金馬立河 *Kammati* 急流中，雄盛一時。公元六十七年，其子伊奢那跋摩（或譯伊賞那跋摩）*Indravarman*（即附書之伊奢那先）嗣位，其時伊氏亦慕與中國交通使節，感情極洽，在位共四十八載。公元六六五年伊氏歿，閩耶跋摩第一世 *Jayavarman* 接應登極，閩氏為人精明能幹，常向軍民訓導，須一保衛先王征服領土，其得國人敬仰。

第八世紀時，真臘國內亂頻起，人民無日安甯，斯時境域分有水陸兩派，各建京都，互爭雄長，水上派建都于耶施羅 *Yasodhara*（補羅棉語印城之意，此城在今波羅格巴斯縣 *Trey Kumbas*），陸上派建都於商部補羅（或譯商菩補羅）*Shraddhapura*（即今之商波 *Shraddha* 城，距桔井省卅二公里），不多時，此兩派務要能維持國陣，遂告解體，旋由國民公推拉生隨羅跋摩者為領袖，重組邦國，拉王即位不久，常受馬來人之侵略，人民慘遭浩劫，同時爪哇國王以真臘王多年未有進獻禮物，與師問罪，拘去真臘廷臣數人返爪哇作質，此為真臘國最式微之時期。

### 吳哥王朝之國石

公元八〇二年，有高棉前朝大臣名閩耶跋摩第二世者，由爪哇歸國，

（據法文書本計，此爪哇國，乃古時麻六甲半島之小王國也），統治政權，整軍經武，東征西討，歷相當時日，始將全國戡定，臻於太平，自號高棉國王，嗣乘勢力雄厚，與爪哇絕交，停貢禮物，同時將國都遷至古靈山南部 *Angkor Krom* 大興土木，建立宮殿禮院，創設婆羅門教學校，敦請印度博學家担任講授，以顯耀其個人功德，公元八六九年閩氏年老逝世，王位由太子閩耶跋摩第二世繼承，至公元八七七年，然後由其姪因陀羅跋摩第一世 *Indravarman* 即位，公元八八九年，因氏歿後，由其子耶蘇跋摩 *Yasovarman* 繼父位，當耶氏在位初期，有亂臣賊子，包藏禍心，背叛王國，幸耶氏乃一文武雙全之國御御督師，痛予征剿始將叛黨掃平，耶氏懷有弓箭絕技，百發百中，國中勇士，皆拜服之，未幾而占城人來犯，但耶氏英勇絕倫，率軍赴前線殺敵，大獲勝利，海戰數役，又獲偉大凱旋，擊敵戰船多艘，驅占軍出高棉境外。

耶蘇跋摩亦乃一大政治家，內憂外患既定，國家內外外部行故，均大為修訂，井井有條，內部嚴禁盜賊，凡劫掠平民者，一律重罰，在路上拾得他人遺物者，須送交府官等待失主領取，大有「夜不閉戶，道不拾遺」之美風，耶氏並設立庫登局，嚴緝私鹽，並鼓勵民衆，建築大吳哥宮殿，至於外政利用其外交手腕，與強鄰交好，訂立盟約。

公元九〇八年，蘇跋摩年邁，自行休養，傳位於太子赫跋摩第一世 *Hahavarman I* 與伊奢那跋摩第二世 *Indravarman II* 二人，至公元九二八年，赫伊兩王相繼薨，由王叔閩耶跋摩第四世接應登基，閩氏任國君後，即將國都遷移於嘉斯地城（在今磅述省附近），在位共十四載，後始讓位於赫跋摩第二世，越四載，（即公元九四四年），有霸者名拉生隨羅跋摩第二世 *Jayavarman II* 從他處回來，統理高棉國，號稱「大天王」，公元九六一年時，拉王曾領兵攻打占城國，殺戮占人屍橫遍野，據報頻聞。

拉生隨羅跋摩第二世既大勝占人，雄威大振，勢力漸增，秉持政權，共廿五年之久，公元九六八年，拉王軍高休弱，自行退隱，讓位於賢者，後由閩耶跋摩第五世接位，閩氏既任國君，增強政治勢力，添設防軍，發行國防公債，加厚經濟實力，其在位之期，高棉人民安居樂業，無內患外憂之苦，太平度過，萬民歡欣，此乃閩氏英明政績有以致也。

蘭王首相契耶耶語 Kritipudra 爲使朝野臣民，得有共同信仰起見，乃將佛教與婆羅門教兩大宗教，匯合爲一，予全國上下，以一致之信服，而使打成一片。

公元一〇二二年，閩耶跋摩第五世病篤，全國人民，感爲惋惜，未幾，國人乃舉蘇利耶跋摩第一世 *Suryavarman I* 爲嗣君，蘇氏乃一智勇兼全之國君，常與外族發生戰爭，東征西討，靡所不捷，同時爲鞏固國防計，乃與中國及占城和好，素借軍械，更又與安南王李太宗挑戰，卒獲偉大凱旋，於是從此王始，高棉國之勢力，稱盛多時，至於其內政之調治，曾制服亞蒙山北 *Nord de Tonkin* 及湄南河一帶匪黨之活動，綏靖國境，由是全國統一，民康物阜，其後，婆羅門教與佛教得此王之助，勢力漸次伸展至全國各地。

迨及奧第耶尼地耶跋摩 *Jayavarman* 在位，（公元一〇四九年至一〇七九年時），高棉國會受外人侵犯三次，凌亂異常，其最慘酷者，爲生加拉馬 *Shravan* 之役，查生加拉馬乃一無歷史之霸主，自領強師一隊，累犯高棉國境，當時棉王奧第耶尼地耶跋摩馬弱兵稀，力所不逮，無法抵禦，慘告敗北，逃亡占城國公援，其後有棉廷大將軍名金和 *Kempura* 者，目視河山色變，國祚淪危，遂奔走呼號，高舉義旗，與師勤王，討伐生加拉馬，義軍所指，節節勝利，生加拉馬爲之震懼，遣使議和，惟金和恃勝而驕，不允所請，並戮其來使，生加拉馬聞而大怒，率領精銳之師，圍攻金和軍，於是雙方和議不成，又告啓釁，兩人決戰陣中，劇鬥頗烈，生加拉馬本其神異之箭術，連發三矢，適中金和胸首與腦後三處，全和遂應矢倒地，當即陣亡，作壯烈犧牲，全軍瓦解，四散逃亡。

奧第耶尼地耶跋摩之嗣君，計有蘇跋跋摩第三世（公元一〇七九年至一〇九〇年），閩耶跋摩第六世（公元一〇九〇年至一一〇九年）與陀羅尼因陀羅跋摩第一世 *Dharanindravarman I*（公元一一〇九年至一一二二年）。

陀羅尼因陀羅跋摩第一世既崩，讓位與蘇梨耶跋摩第二世，當蘇氏王高棉國時，國勢大盛，常耀武鄴邦，大勝占城人，佔領占城土地，制服占王，並將一部占土劃入高棉版圖，封占王爲棉廷次君，鎮守占城境地，要履行「年年進貢，歲歲來朝」之敬禮，屈服稱臣，當是時，蘇氏家留下一

所佛大之紀念物，使人永久深印於腦海中，即建築吉哥窟行宮是也，迨至蘇氏末年，占人勢力漸強，愛國志士，抱復國壯志，雄師一舉，所向皆捷，乃驅走高棉軍，而恢復舊占國山河。

當陀羅尼因陀羅跋摩第二世 *Dharanindravarman II* 在位之時，占棉兩國，又起糾紛，連年交鋒，死人無算，至公元一七八年時，高棉軍勢弱，連戰皆北，國都亦爲占人佔領，蘇王怡憐蒙塵，得免於難，及一八二二年之時，棉王閩耶跋摩第七世即位，志復國土，領導高棉民衆，組織軍隊，號救國軍，再行與占人對壘，幸賴閩氏之英武，高棉國乃得克復，瀟雲國恥，遭都吳哥，繼又侵入占城首都，大勝占人，占人降服，自願納表稱臣三千載，權極一時，閩王乃一佛教徒，爲推行佛教，強迫百姓，建築佛門寺院，大興土木，於是高棉國寺院林立，佛教盛行，當其壓迫人民建築寺院時，高棉國會發生一次大規模罷工風潮。

公元一二九五年（元貞元年歲次乙未），中國皇帝元成宗，以大國之雄威，遣使來高棉國，迫棉王納款稱臣，並派温州永嘉文學家周達觀隨行，達觀既抵棉地，到處考察風俗，至公元一二九七年（大德元年歲次丁酉），始返中國，爲期三載，譜識棉人風俗，歸國後，乃著「真臘風土記」一書，諸凡高棉宮室制度，物產風俗，皆描寫詳確，內容凡四十頁，乃一本有名文獻。

### 宗教與建築物

高棉人古代所崇奉之宗教，無從稽考，厥後有印度移民，將婆羅門教傳入，並劃高棉民族分爲婆羅門教徒，工人，軍人與商賈等四大階級，勢力各殊。

至於佛教方面，乃由第七世紀時代傳入，當時高棉人，極爲信仰，由是佛教潛勢力甚大，佛教學說，盛極一時，遂即傳佈全國，迨至十四世紀，高棉跋摩王朝勃衰佛教力量，更形偉大，盛極一時。

高棉國之大建築物，計有吳哥王宮，吳哥迷與吳哥窟寺，其餘散佈各地者，有磅湛省之小吳哥，（附有三保公廟，係明朝時三保太監下西洋道經東浦塞遺跡），巴地州 *Bati* 之子梳山寺 *Phnum chhn* 暨磅湛省之哥基 *Keu* 比黎埃片 *Prahban* 等寺門亦是馳名之偉大建築物。

奧哥基與金波相附三百零四公里，古為國都高棉，週圍約十二平方公里，四面城牆環繞，建築時間歷六世紀之久，在此奧哥城一帶，高棉歷朝國者，皆有著名之紀念物建設，留存於現在，已成爲稱譽環球之古蹟，城內有古宮古院多座，崇樓傑閣，美奐美輪，古色古香，又是奧哥廟寺一所，前爲婆羅門教士大寺院，內供佛像甚多，噴上有畫圖多幀，惟妙惟肖，俱爲石刻，寺內有寬長走廊，四通八達爲曠地，青草叢生，碧綠無際，寺之中央，有古塔一座，巍巍矗立，高出雲表，莊嚴偉麗，聞是塔之建築，乃用以蓋護神像，免受風雨侵蝕，以上所述，皆高棉著名之建築物，世界各國之遊歷家與考古家，凡蒞臨高棉者，靡不前赴遊覽以開眼界。

### 占城國

占城國 Champa (我國古書稱占婆國)之立國，是始於第三世紀時期，十七世紀中葉，其國遂爲安南所滅，曩昔占城國境，即現今中圻南部地域，至於其遺民，現仍有存留於高棉國者，多聚居金邊對海之水淨華村及大河屬紅山市(又名成東市)對海之椰巷兩地，以畜牧及紡織爲活，尙有大部份散居於中圻藩邸 Phanang 芽莊 Nhatrang 一帶。相傳其族仍由印度奧馬來亞移來，在第五世紀之時期，(六朝宋文帝劉裕時與隋文帝時)，占人勢力甚強，曾與中國衝突，戰爭頻烈，終爲中國大將宗經與劉方所敗，迷失名城，其他如金製偶像等，俱爲取去，損失浩大，迨至第九世紀以至第十三世紀之時，占國勢力復興，占王窮兵黷武，擁十萬雄師，果與高棉族發生爭鬥，形成拉鋸戰，雙方各有勝負，在公元一一一七年，占人曾集合全國步卒與象軍，總動全力再向高棉挑戰，侵連奧哥門戶，大獲全勝，迨及公元一一九〇年至一二二〇年之時期，占城國力轉衰弱，結果勢力懸殊，爲高棉敵殺，稱臣降服。

公元一二二〇年以後，占城國常爲安南國侵略，國勢日蹙，所統治下之廣平、廣治、承天、廣南暨廣義等城地，俱爲安南佔取，公元一四六〇年至一四九七時，又爲安南王黎聖宗 Le Thanh Tong 慘敗，直至公曆一六五三年時，占人又與安南構釁，越王阮嗣宗 Nguyen hien tong 兵雄勢大，所戰必克，卒將占城國滅亡，佔領平福， Binh thuan 王城，俘虜占主，囚置

籠籠，迫令投降，占王子屈，憤而絕食死。

占城國既亡，其民族遂四散逃生，避居高棉國中，開闢村落，遺裔漸同化於高棉人，至於尙存在安南境者，皆爲安南之羈民。

(附註：占城國本週越婆地，建國在中圻南部，秦爲象郡，漢爲林邑，後漢末，區連據其地，始稱林邑王，自晉至隋時仍之，唐時或稱占子勞，或稱占婆，國都占城，唐肅宗以後，改國號曰瓊王國，五代周時，遂以占城爲號，占城國人民，因國亡甚久，歷史書籍，鮮見載及，高棉華僑遂誤稱曰針人或漢人，其人裝束頗類印度人，故使其係印度移民頗有根據)。

### 中世紀時代

中古之時，暹羅民族，散居於湄南河三角洲地帶，隸屬於扶南王朝，十三世紀初，暹羅人始建立國家公元一二五〇年時，莫國都於蘇可太 Sukhothai 至公元一三五〇年時期暹羅民族勢力日盛，遂遷都於猶地亞(又名大城) Ayudhya 直至公元一七八八年，始移都至今日之曼谷(又稱盤谷)城。

當暹羅初興時，爲脫棉人之羈絆，乃聯絡馬來半島及遠國之兵力，反擊高棉，十五世紀之際，高棉與暹羅同在可叻城 Kanchi 演出首次戰爭慘劇，暹羅王中，有佛爺翁 Phya Rung 者，又名刺麻金與 Pankakong 欲將暹巴拉邦 Lang Prabu 與永珍 Vian Thae 兩地之賦稅，交由暹羅征取，高棉不允，佛爺翁遂興師侵高棉北部，發生猛烈爭鬥。

公元一四二〇年，暹羅復調動雄師大舉圍攻吾哥城，棉王波尼亞逸 Nya Uthay 遣軍迎敵，奈作戰失利，倉皇敗走，棉王棄奧哥城，旋遷都於佐木城 Chokmang。暹人既取奧哥，因駐軍薄弱，未過七月，卽爲高棉克復，一四七三年，贊人再次興師侵人高棉，獲偉大戰果，奪去奧哥，珍德佛與可叻兩州，亦相繼淪陷，棉王史梨耶亞遮埃 Sa Reang 被擄往盤谷去，史王御弟志圖光復，興師與贊軍戰，卒告償願，重新建立高棉國，自稱敦摩耶亞遮埃王 Thamma Racha。

公元一五〇〇年，棉廷權臣阿瑪 Cing 奸佞居心，圖謀篡奪，誘稱國君譚吉耶亞遮埃 Dangkhat Racha 野合謀國，誘其入宮弒逆，自立爲王，但

不久又為譯王御弟安真 *Amir Anang* 所殺，為惡者應有此報也。

安真既殺阿璋取回王座自立為王遷都於巴布城 *Babar* 後為鞏固國防增強國家實力再移都往盧城 *Luwak* (在今河邊市 *Kompendi Luwak* 二公里左右) 大興土木建築學堂。

公元一五二〇年，暹王命高棉進貢，及送白象一頭以示臣服，棉王安真以其無理，拒絕所謂，暹軍遂向馬德望進攻，兩國軍隊，在普羅省 *Pulo* 鏖戰，雙方損失奇重，差幸安真王治兵有術，卒將暹軍殺退，未幾，暹海軍又大舉進襲，安真王以舟師禦之，血戰凡七晝夜，獲大戰果，自是兩國，時相衝突，干戈不息。

公元一五五五年，巴審亞亞遜埃 *Arud Rauda* 即位，整軍經武，充裕國力，稱雄一時，巴審王位不久，時適暹人與蒲甘族啓釁，(蒲甘族 *Mo* 前為緬甸南部小國，原為暹編移民，後改國號曰「勃臥」*Bo*，國勢相當強雄，時與暹編兩國交鋒，其後勢力轉衰，遂為緬甸所滅)，爭戰頗烈，巴審王遂乘機過兵暹羅，大告勝利，抹回以前被俘棉軍七萬人，並克復可叻與珍德律兩省，滿雪前恥。

巴審王既收復失地，棉民重視天日，屢獲昇平，對王咸致崇高與敬仰，公元一五六七年，巴審王病危，冊立王子蘇大第一世 *Suda* 繼業，蘇大乃一庸君，受人利用，出師助暹，攻破蒲甘之軍，但因勞師襲遠，連戰數載，勢力衰弱，反為暹人乘虛侵襲，失去可叻與珍德律兩地萬民忿怒不已。

公元一五七四年，蘇大第一世年邁多病，禪位於其八齡幼子濟質德一世 *Oley Chet*。濟王因在沖齡國政既由中國使臣主理，弄至太阿倒持，國政紊亂不堪，暹軍乃侵入馬德望及普羅兩省，更復圍攻蘆麻京城。公元一五八〇年，暹人又發精銳二度進攻蘆麻，大戰數月，始將該城陷落，火燒三日而熄，濟王濟質得一世蒙塵屈居丁省，未半載，濟王父子憂鬱得疾，相繼逝世。

濟質德王既歿，有舊臣名刺麻者 *Rama* 妙想天開，聯同巴龍姆亞亞遜埃 *Bharana* *Itelha* 波尼亞亞登 *Pudat tan* 與波尼亞亞 *Pudat an* 三人，分地割畫，各自稱王，但因軍科厚斂，致引起平民不服，抗拒讎起，結果四王或被謀刺，或死傷沙，相繼同歸於盡，此時高棉無君，抗有前朝遺

崩城陷落時被俘虜之棉廷重臣素利曹甫氏 *Suliyana* 者得暹王恩赦歸國，國民擁立為君，初駐都噴發 *Kempas* 後始遷都盧維愛城 *Luwak* 深溝學壘以守焉。素利曹甫統治高棉甚悠久，國泰民安，此皆其英明政績有以致也，後禪位於其子濟質得第二世。

### 與暹之關係

古代時期：越南民族蕃殖红河三角洲一帶，漢代以後，世為中國藩屬，宋初始獨立建國，逮及明代，越南勢力日強，吞併占城，國境乃與高棉接壤，清康熙時，明將陳上川楊彥迪等闢南圻東部，遣民鄭敬玖鄭天錫父子，開闢河仙，歸順南朝，任職總鎮，當時鄭氏管轄地區，包括有南圻西部區域及高棉南部沿海噴發，香澳，鐘林，柴漢，靈瓊五區。面積共六萬平方公里，儼如一國，鄭氏精明義勇，管轄高棉內亂，冊立國君，並為越人棉人拒暹軍，故其德澤深留越棉人士之腦海中。

回溯越棉關係之淵源，當始於十七世紀初期，公元一六一八年濟質得第二世，襲父素利曹甫王位，迎娶越奉公主，越棉國交，由是親密，使節互有來往。一六二五年，濟質得二世告崩，由王弟比埃奧地 *Pras Oud* 繼業，改號波尼亞多 *Prasada*，越五年即公元一六三〇年，波尼亞多薨，繼位者為波尼亞努，努王在位十載，儒于任事，萬民沸怨，後乃傳位於安農第一世 *Ang An* 安農整飭吏治，國勢復興，迨至一六四二年時，廷臣阿真 *Chanc* 糾黨謀反，弑王自立，年號安真二世 *Ang Chan*。

安真沉迷女色，流連荒亡，惹起國中不滿，先王濟質得二世之越后，時投書與越王阮廟宗，陳及其事，一六五八年春，越軍遂大舉討伐，進攻至磅清揚省 *Komeng Chhang*，旋因不利而退，迨至一七六〇年時，棉王比埃奧地為免兵燹之苦，乃自願屈那稱臣焉。

當一七一八年時，比埃奧地第二世，獲安南助力，返國登基之際，適為緬甸人侵略暹羅之時，其時暹都猶地亞告崩，暹王與其長子昭督，同被緬人俘虜，暹王之次子昭修修與三太子昭翠亡命河仙，一七六七年(清乾隆三十二年)，緬人又進兵暹羅，大舉包圍，當時有華僑鄭昭者，年少英雄，雄才大略，在暹國任職達府府尹，目視京城失守，乃倡導義師，大勝緬人，匡復社稷，還都猶地亞，旋遷都曼谷城，晉位為吞武里王 *Phya*

Theo. Thonon 鄭王大擴疆土，輝兵部，一七七五年，更征服高棉國，為收服民心計，鄭對高棉人甚為寬待，並冊安農二世 *Ang Chan* 登極，統理國政，後因高棉國中變故，安王為叛黨所弑，國民乃公推一六齡稚子名安英者 *Ang Eng* 為其攝政，安英王登其後一年，（公元一七七九），向暹國朝貢，嗣鄭王崩，高棉內戰復起，安英王逃亡曼谷，得暹王扶持，乃返祖國復辟，為酬復位之恩，乃自動將馬德望（又名城佳）與吳哥兩地，割送與暹國，從此兩國邦交，日趨親善。

一七九二年，安英王抱病告崩，由其四齡太子阿真（匿翁真）*Chra* 繼襲，至一八〇六年時，阿真始往暹京曼谷，受暹王為其加冕，改號為安真三世 *Ang Chulalongkorn* 安真既榮任高棉國王，整理朝綱，勤修國政，教民以禮，同時為酬謝安南王對高棉保護大恩，遣使貢百象多首，與象牙白臘，寶金銀器等獻於嘉隆京，藉以聯絡邦交。

一八一一年，安真與兄弟史撥爭權，史撥引暹軍入境，安真往西貢城匿避，乞救於越，嘉隆京遣黎文悅率師攻退暹軍，並護駕至烏龍山 *Chudang* 駐紮，安真王乃在此奠立新都。一八三二年時，暹軍進入烏龍城，繼又佔取普薩，金邊，朱篤等三地，迫擊安真王至永隆，幸得越南大軍趕援，擊退暹軍，重護安真王返回故都。

### 安美女王

公元一八四三年，安鑽王三世駕薨越皇立其安王公主安美繼位 *Amie*，並在安美之姊妹軍中，選取阿實 *Am* 為次君，安美姊妹二人，同在烏龍城駐守而由越將張明楊攝政，其後張撥將其高棉併入越南版圖，遂引起棉人不服，發生暴動，張撥怒于安美女王，乃將女王及棉廷政要羈押，由是棉人愈趨憤激，請援於暹，暹王派軍協助棉臣安良 *Ang Thamee* 與越交鋒，屢戰三載，其後雙方協議和平解決，越暹共保安良登位，准許高棉獨立。

### 安良王

安良王（或謂安陽）聰明睿智，仁慈為懷，其得民衆愛戴，王對窮苦平民，常予施賑，而前時為暹越兩國拘連之俘虜百官，亦得其大力極助，

王為改革風俗，與振奮國民精神計，凡染有不良嗜好者，皆嚴厲懲罰，並發行國防公債，廣撥稅項，建設公益事業，交通方面，則增設公路兩條，一由烏龍山至噴發，一由烏龍山往金邊，俾人民便利來往。

一八五五年，安良王為脫離暹國之羈絆乃與法國特派使者蒙地夷 *Moutiers* 進商國交，然因受阻不成，一八五九年，安王歿，棉民喪失明主，感極震悼。

### 諸羅敦王

諸羅敦王 *Radu*（或譯怒囉隆）幼居曼谷，公元一八八六，始由曼谷返高棉國，受封次君之職，歸國後三載，其父安良王薨，乃得冊立為嗣君，當諸王主持國政初期，其兄弟名施旺陀者，陰謀不軌，與兵作反，諸羅敦王失敗，攜國璽，寶劍，冠冕等御物，逃避暹京，至公元一八六二年，諸王得暹人護護，始返故國。

公元一八六三年四月，法政府為與高棉國訂立友好條約，派大使奴拿拉格利與諸羅敦王進行磋商，同年八月十一日，法駐南圻元帥拉格爾尼耶水師提督與棉廷簽訂保護條約，從此高棉國仍受法國之保護。

一八六七年，諸羅敦王將烏龍故都，遷移金邊，自此奠定今日之新京。

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七日，法政府改革高棉政治，主理行政，司法，經濟，與商業，及後期年，高棉境內，不生叛變，為期二載，旋得法軍靖亂，叛黨旋告肅清，四境亦獲安甯，人民仍享太平之生活矣。

### 施梳窟與施亞努

施梳窟莫尼旺，自幼亦長於曼谷，公元一八五六年時，曾獲暹王封賞比埃哥發 *Pra Keu Fa* 爵位（即國務大臣）布金坡叛變後，即奉派返高棉國，肩負重責，保守國土，治平巴百養州之亂，三年後，乃獲其王兄諾敦封賞，賜與高棉國副主祭銜。

公元一九〇四年四月廿四日，諸羅敦王病歿，施梳窟王遂由棉廷最高顧問法駐棉留守使擁戴嗣位，施王即位以來，頗注重發展經濟事業，創設學校，並復興公虛寺院，一九一四年四月，施梳窟王駕崩，法棉雙方政要

建立施梳額王之外孫施亞努爲副主，公元一九四一年五月三日，施王舉行加冕典禮，垂拱而治，以至今日。

高棉歷代王朝世系表 輯譯法人馬比羅 Manpari

(完)

### 扶南王朝

柳葉(女王)混壇(或橋陳如一世)混盤况，盤盤，范曼，范旃，范長，范尋，橋陳如二世，闍耶跋摩，留陀跋摩，以上各王在位無從稽考

### 東埔寨王朝

(王名)

持勞德跋摩(無從查考)

持製陌跋摩(無從查考)

波婆跋摩——公元五五〇年始

摩離因陌跋摩——六〇〇年始

伊奢那跋摩——六一五年始

闍耶跋摩——六五〇年始

拉生陀羅跋摩——無從查考

闍耶跋摩二世——八〇一年至八〇九年

闍耶跋摩三世——八六九年至八七七年

因陌羅跋摩一世——八七七年至八八八年

耶蘇跋摩——捌捌九年至九〇八年

赫蘇跋摩一世——九〇八年始

伊奢那跋摩二世——九二八年卒

闍耶跋摩四世——九二八年至九四二年

赫蘇跋摩二世——九四二年至九四四年

拉生陀羅跋摩二世——九四四年至九六八年

闍耶跋摩五世——九六八年至一〇〇二年

蘇梨耶跋摩一世——一〇〇二年至一〇四九年

奧第耶尼地耶跋摩——一〇四九年至一〇七九年

赫蘇跋摩三世——一〇七九年至一〇九〇年

闍耶跋摩六世——一〇九〇年至一一〇九年

陀羅尼因陌羅跋摩一世——一〇九〇年至一一二二年

蘇利耶跋摩二世——一一二二年至一六二二年

陀羅尼因陌羅跋摩——一六二二年始

闍耶跋摩七世——一一八二年至一二〇一年

波尼亞逸——一四一五年至一四六七年

史利耶亞遮埃——一四七二至一四七三年

教摩耶遮埃——一四七三至一四九四

譚吉耶亞遮埃——一四九四至一四九八

阿謙(僧王)——一五〇〇年始

安真一世——一五〇五至一五五五

巴雷耶亞遮埃——一五五五至一五六七

蘇大一世——一五六七至一五七四

濟實得一世——一五六四至一五八七

拉馬(僧王)——無從查考

巴龍姆耶亞遮埃——無從查考

波尼亞登——一五九五年始

波尼亞安——無從查考

索利曹甫——無從查考

濟實德二世——一六八年至一六二八年

波尼亞多(即比埃奧地一世)——一六三〇年卒

波尼亞努——一六三〇至一六四〇

安農一世(匿籍農)——一六四〇至一六四二

安植二世(匿籍禪)——一六四二至一六四九

比埃奧地二世(匿籍宗)——一七五八年至一七七五年

安農三世——一七七五至一七九六

安英——一七九六至一八三三

安真三世——一八三五至一八四一

安美女王——一八四五至一八五九

安真(安陽)——一八五九至一八九〇

諾羅敦(怒噠隆)——一八九〇至一九〇四

施梳額莫尼旺——一九〇四至一九四一

諾羅敦施亞努——一九四一即位

# 閒話美國華僑

許君遠

全美國有多少華僑，是一個謎。據美國移民局公布數字，中國人一共有七萬七千，誰都知道這與真正的數字相差得很遠。移民局調查不清，中國領事館更無從着手這種艱鉅的工作。原因是大多數華僑不會經過正常的人境手續儘管美國檢查的嚴格，藏在船艙裏黑夜間還是可以悄悄的上岸。另外便是一部船員，他們常常厭倦了海上生活，偷偷的溜到新大陸上謀生。一到岸上再沒有人來查你的護照，如果你想回國，領事館還是隨時可以代你補發正式文件。

全美國幾乎沒有一個城市沒有華僑。(他們大部有雙重國籍。)人數最多的是舊金山，那裏的中國城成爲一個吸引遊客的中心，縱橫十來道，構成一個明顯的特區。其次便是紐約，再其次是薩克拉孟圖，芝加哥，洛杉磯，西亞圖，波特蘭(Portland)，華盛頓，巴提摩，費拉德爾斐亞，紐奧林斯，休斯頓(Houston)。據領事館非正式的估計，舊金山的僑胞十萬，紐約六萬，薩克拉孟圖二萬，芝加哥六千，其餘自三百到兩千不等。單就這樣一個章草的統計便已超過二十萬，七萬七千的數字是絕對靠不住的。去年夏天我繞道西岸回國，在到約塞寧特國家公園遊歷的時候，曾經在一個人口剛滿一萬的莫塞德(Mosses)小城停留幾個小時，並到一家「雜碎」館進餐。飽餐見了「同鄉」客氣非凡，只是以不能餐以真正的廣東味爲歉，他們只做外國人的生意，所以連麵食也不會準備。我問他當地有多少同胞，他說數目不太多，大概有八九十人。前半我去賭城雷諾(Reno)，在咖啡館裏碰到一位姓金的中國姑娘，她在一個中國人開設的百貨公司裏服務，據她說，賭城也有一百幾十個華僑。

在大陸上，有白種人，便有華僑的足跡。這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

他們何時到美國，在何處記載。但知道對美國西岸的開發，他們之功甚偉，幾大條鐵路，廣袤荒田的墾植，都有華僑的血汗。這些勞工於完竣建築事業之後，便流落在異鄉，於是舊金山遂爲其集中地。

僑胞稱舊金山爲「大埠」，薩克拉孟圖爲「二埠」，到處都極力保存他們在祖國所孕育的傳統生活習慣，在建築上顯示雕梁畫棟的雄姿，在飲食上還是杯饌雜陳的席筵。不大背學英文，却使用非常難懂的台山話和半個世紀前的文言。遇到星期不一定休息，(美國商店星期日不開市，)過到端陽，中秋或是舊曆除夕，則照例停止營業。許多家庭還是燒香念佛，不看西醫，中醫和中藥的勢力非常雄厚，中國街上陳列着尊重的參茸生地。舊金山的華僑學校少女組織鼓隊，衣服全紅，短掛長褲，完全是十八世紀的農村節日裝束，我歎爲「禮失而求諸野」，消失了習慣風俗，豈能在外海見之。

僑胞在美國表現出來的精神是苦幹，是保守，是不易與異族同化。因此他們不受歡迎，僅好於黑人和猶太人。(其實黑人較易同化，猶太人的保守性則尤較中國人爲強，他們也是過自己的年，按着自己的宗教儀式殺豬宰牛，用自己的文字發行報紙。)許多州不許華人和美人通婚，許多地方不許華僑購置產業，甚至許多區域不許把房子租給中國人，而密西比州並且只許華僑子女進入黑人學校。舊金山的金門橋畔麥里那(Marina)區，爲了一個從軍回去的僑裔軍人想在那裏開設飯店，引起全區民衆起而逐之，一位僑胞在金門灣對岸的伯克里買了一所房子，隣居給他的麻煩鬧得雞犬不甯。於是中國人就以中國城爲家，以中國城爲國，以中國城爲天下，生於斯，活動於斯，最後死之於斯。僑胞在美國住居的限制，也只能說只好於黑人，舊金山每一個布洛克(Block)，這一個字很難找到適當的意譯，一個街口到另外一個街口算是一個布洛克，兩個街口相距普通是五十米的樣子)住一千人，二十個方布洛克住一萬五千人。這密度也許比上海不如，不過在美國人看來就够上貧民窟的條件了。

美國人把黑人看作奴隸，把猶太人看作吸血鬼，把中國人看作 Chinaman。你千萬不要把這字譯作「中國人」，「中國人」該是 Chinese，絕不是 Chinaman。一次舊金山房東麥克布萊夫人同我談話，不留心他用了那個

華僑先鋒

不體面的字，接着就連聲說 *Excuse me*（對不起）。從他（甚至許多美國人）的談話裏，我知道 *Chingling* 這一個字實在不好好意，其滿意是；男的拖褲子，女的纏小腳，離奇，沒智識，開飯館，當洗衣作。雖然現階段的僑胞素質已經大有進步，年青一代的受過美國教育的黨團，剪髮放足，（實際上僑人早就忘了在十八世紀他們也會經過美國教育的黨團，目下正獎勵着她們穿二英寸的高跟鞋！）生活習慣改變了不少，但是惡劣的印象並不能從美國人的心坎中根除。僑胞受排斥，沒有社會地位，在市政建設上也不容他們發言，建議或補足。除了到中國城去吃飯美國人很少同僑胞接觸的機會，所以在麥克布萊夫人和我們那一羣認識以前，她就根本不知中國是什麼東西，中國人不是有汽車坐，有洋房住，中國的孩子不是五歲入學讀書。一般人的感覺，中國是錄在地球上的一個神祕角落，自成一統，不易接近，不易對付。如果說近年他們的印象稍有改變，那還是二次大戰之功，許多到遠東作戰的美國士兵，幫助他們國人對中國增加認識，增加好感。

僑胞在美國處處受到限制，絕對沒有擇業的自由。而他們又全有自尊的脾氣，寧可自己開一個舖子，也不願屈居外人之下充當一個奴隸式的伙計。於是他們就租一間舖面掛上洗衣招牌，不然就是集一點資本開一打飯館，再有本領的一些，便從祖國運些古玩玉器，鑲佩風冠，吸收一些好奇美國人的遊資。在目前的，舊金山和紐約的中國城已經蔚為洋洋大觀的國貨市場，小泥人玩具，線裝書，竹籐製土產，大至銅鐘石鉢，古今名瓷，魚蝦菜蔬舖子也誇次栉比，麩子，燕窩，海參，鱈魚，生薑，大蒜，韭菜，芥蘭，無一不備。舊金山的豆腐滿，味道鮮美，紐約的豆醬鼓油，比國內遠成的略無遜色。

僑胞在美國上層社會雖少辦法，（這是同猶太人不同的一點），作生意却有他們的一套本領。譬如戰時肉類和許多日用品限價，但是無論什麼，只要你肯花錢，保管能在中國城中買到，豬肉官價四角二分錢一磅，中國肉店即抬高到六角或八角。紐約有兩天是「無肉日」，中國飯館一週七天供應，它們雖難着物資局的限價招牌，吃一餐中國飯每人至少平均要用到兩元。全美只有內華達州大開賭禁，華僑却能把他們的所在地造成規模宏大的賭區。芝加哥和華盛頓開設很多家的番攤，門口用中文寫着「請進

」和「歡迎」的紙招。舊金山和紐約尤日過之，所不同的是他們更祕密，不把字招貼在門口。美國警察是糊塗虫嗎？他們能沒有看到這些事情？「錢能通神」，中外一例，中國城的警察，其「缺」最稱肥美。

但是你不要以為中國人在外國丟醜，根據法院和警署的統計，黑人的犯罪紀錄最高，其次是墨西哥人，中國人的犯罪紀錄等於沒有。黑市案件從未受檢舉，番攤賭場也從未抄禁過一次，其它如殺人越貨，因貧窮而被迫為盜為匪，更不為僑胞所屑為。我只看到過一本書記載紐約僑胞區發生過一個販鴉片案子。最近吸毒的人恐怕已經完全絕跡。中國城裏有許多「堂」的組織，如「中華總會」，「安良堂」，「致公堂」，「伍氏公所」等，它們都以救濟貧窮為宗旨，不像少業的黑人只會流蕩街頭，等待美國政府的援助。

這些「堂」的組織，很嚴密，而其歷史也頗悠久。出發點各自不同，早一期的如致公堂，如安良堂，全沾染着濃厚的幫會色彩，瀰着佛堂，供奉着關公以及神密的「祖師爺」等。如致公堂就標明「洪門致公堂」，信條是「扶明滅清，仗義行俠」。儘管時代的巨輪在不停的移動，他們却仍停滯在一個死水灣裏，宗旨從無改變。（不久以前他們由司徒美堂領導，將「堂」改「黨」準備參加政治活動。）後一期成立的則有中華總會，參加的全是商界名流，完全是公會性質，是鑒於堂與堂之間未能相安而時時發生械鬥，想號召一般有識之士，負起領導的責任。安良堂最初是一個多手可熟的團體，經過一次械鬥之後其勢頓衰，目前僅是一個「堂」的軀殼，不過他的分佈極廣，許多城市都懸掛着他們的招牌。

旅美僑胞十之九是廣東籍，其中大都是來自台山。（在中國城，英文固然可以適用，但最好你能講廣東話，如果能說台山四邑話尤為吃香。）「堂」「會」或「公所」的主持人誼屬同鄉，置身異國，為了感到孤獨而集會結社，劉關張趙算是一家，譚許謝關是一族，李氏、陳氏、伍氏、黃氏則更分立門戶，遇到重要事情，同族或同姓輻悉力以赴，而各族的「懇親會」也恆在舊曆新年唱戲聯歡，並於每年固定的一天召開「汎美會議」討論自身福利問題。也許正因為小團體眾多，容易發生衝突，於是「堂門」之風，昔年會蔓延全美，打的是台山人，死的也是台山人。近年此風雖殺，但是堂與堂之間依然各自為政，不相為謀。領事館只知道迎來送

，負不起領事或監官的責任。這美國，我對外交官的印象非常惡劣（其實這其中許多都是我的朋友），大使館無事可做，領事館有事不做。他們也常向我抱怨，感覺作外交官無聊，政府隨意引薦貴子弟，讓他們拿乾薪不做事，在海外混資格。（舊金山安全大會的中國代表團最能表現權貴的勢力）。由低級外交官出身的升遷極慢，生活待遇又微薄得可憐，使着他們設法參加美國上層社會的活動。芝加哥領事館朋友對我說：「戰前日本領事館職員，待遇就非常優厚，有錢就有活動，有活動就有效果，（華盛頓的櫻花園，就是日本外交官送給美國的禮物），相形之下，中國領事館就十分寒酸，外交部不肯給他們加薪，對人事也不肯徹底整頓，敷衍了事，機構等於虛設國幣付諸虛擲。」

僑胞的經濟水準，平均次都不甚高。然而他們的愛國心的確很強，目擊人家政治的腐敗，痛感國內政治之腐敗，受人欺凌，拾不起頭來，於是便想到革命，而孫中山先生的偉業還不是僑胞所助成的嗎？但是你不要以為僑胞個個有錢，你不要以為美國到處是黃金，在國外的僑胞總沒有一點清閒的日子呢，一年到頭一天忙到晚，沒有星期沒有休息，一個小洗衣作非到夜深不得睡覺。他們的收入有多少呢？我在紐約曾經看到一個洗衣作的出盤廣告，說明他本人準備回國，無意繼續經營，願意找人接辦。最後附帶說明，他們每週可做生意二百八十元。從這二百八十元中你可以計算他們的開支，至少要用估計一人最低工資四十元，一間門面的房租至少五十元，爐火燈水電力至少二十元，再加上伙食費五十元那就是一百六十元，如果再多用一個人，開支還不止此數。你看剩到老板手裏還有幾個？而他們常常自己漫到夜間十二點，包紮到星期一整天。錢不多，苦頭閒氣却受不少，他們靠這一點錢養家，或負擔在國內的子女教育費。政府只認為他們過去勇於輸將，認為僑胞個個都是富翁。我常同族美已久的僑胞談話，大家都認為政府應該改變政策，應該在一些本錢在僑胞身上，為他們設立學校，不要讓他們下一代把祖國忘個乾淨。然後再派有能力的的人員，改良他們社會組織，提高他們在國外的地位。僑胞多係獨身，（很少人肯娶外國老婆，向他們對年青一代的僑生女，又非常看不起，所以甯願嫁

居），飄泊海外，而又不能樂受西洋文明的洗禮，他們的娛樂不是聽保守的廣東戲，（紐約和舊金山都有粵劇院），便是以勞力所換取的金錢賭博。一夕所負，家產蕩然，結果却肥了那些抽頭的「僑領」。政府不明僑情，又把這一般人抬舉得很高。去年商震將軍在華盛頓是感慨說「領事館一團糟，僑領大半是賭棍，偌大的僑務委員在這一班人手裏，真對不起這二十萬海外同胞！」

海外宣傳也不够。舊金山有中文報五家「國民日報」和「少年中國」直隸黨團。紐約五家，「美洲日報」是黨報，「民氣報」和「新報」接近中央。芝加哥一家「三民晨報」，也是國民黨系統。這十家報紙便是旅美僑胞的精神食糧。國際宣傳處在舊金山，芝加哥和紐約設立着通訊社，供給國內新聞。舊金山報紙還可以收聽中央電台的粵語廣播。國際宣傳處的材料甚貧乏，而又不能充分與僑報合作，於是許多報紙大部靠翻譯外國報紙以充篇幅。各報全是用四號字排印，文字編製和印刷都很陳舊。它們雖流行全部美國，銷路最大的也只有四千份，國際宣傳處的任務甚不明，說是對僑胞宣傳，他們沒有充分盡到責任，說他們是對外宣傳，他們的消息絕對沒有美國大報（「紐約時報」和「先鋒論壇報」，對中國問題都有詳細的報道）來得靈通。

不要聽那些樂觀的宣傳吧，大戰結束，中國雖為勝利國之一，但是這一點「功績」絕不能使華僑的地位升高。一八八二年美國政府公布的 Chinese Exclusion Act 效力未除，一九四三年議會通過的 American Act 不過是移民律的小修正。最近舊金山不是扣留一批入境的僑胞嗎？「中美親善」乃是一件華美的外交衣裳，對華僑沒有什麼直接好處，如果政府不會忘卻華僑，則必須糾正過去的錯誤，統一僑務機關，尤其要著澈底革除駐外領事的積弊。

勝利以來，越南，荷印，暹羅，菲律賓都有華僑遭受虐待或屠殺的殘酷例子，旅美僑胞雖沒有明顯地受到身體上的凌辱，精神上却始終擺脫不掉一具沈重的桎梏。解除他們的痛苦是不能靠美國政府或美國的人民的那，那是我們自己有關當局應負起的責任。

# 論中國詩的句法

存慮

字法章法，詩之初無二致，儘多融通，惟句法詩有拘限，與文懸殊，實爲詩之特色，最得講求。古人於一字之工，言之津津，雖苦少解析，但尙不乏舉列；惟句法明各家詩中及話語中，鮮有提及，即偶涉「句法」二字，亦語焉不詳，或由之而不知之，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茫昧奧妙，幾成爲詩家不傳之秘，亦由古無文法之學，未明所以分析歸納耳。

詩中句法七言本於五言，五言能運用純熟，益爲七言，自變化更多，五言字數寥寥，然或連或頓，變化已有六式，再加以字法之妙運，變化更多，茲列舉如次：

第一式 五字一氣直下

此地一爲別，孤蓬萬里征。（李白：送友人）

百舌欲無語，繁花能幾時。（杜甫：暮春題瀟西新賃草屋）

會合不復久，此身何太勞？（杜甫：王閔州筵奉酬十一男惜別之作）

律詩中所謂流水對即用此式，一氣呵成不容分割。

第二式 上一字下四字

樓觀滄海日，門對浙江潮。（賈賓王：靈隱寺）

青惜峯僧過，黃知橋柚來。（杜甫：放船）

制使科條罷，攤令賦役均。（白居易：呈吳中諸客）

此式第一字略頓，餘四字均屬疏緩首字者，其第一字或名詞或形容字

或動詞，又各具變化。

第三式 上二字下三字

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杜甫：春望）

破柑霜落爪，嘗稻雪翻匙。（杜甫：孟冬）

枝青松直上，鋪碧水平流。（白居易：履道新居）

花暖青牛臥，松高白鶴眠。（李白：尋雍州師隱居）

颯颯漁船便，容易往來遊。（杜甫：獨立）

蝶飛窗紙碎，龜听堦泥乾。（陸游：村舍）

此式爲五言中最常見之句法，或上二字用以解說或形容下三字，或下三字用以說明或形容上二字。

第四式 上三字下二字

夜郎溪日暖，白帝峽風寒。（杜甫）

且將棋度日，應用酒爲年。（杜甫：寄曹司馬嚴僕君）

白髮少新洗，寒衣寬總長。（杜甫：別常微君）

百憂中莫入，一醉外何求？（白居易：想東游五十韻）

漁父足豈溲？許山耳何滿？（蘇軾：廉泉）

此式爲第三式之倒格。

第五式 上四字下一字

碧溪搖艇圓，朱果爛枝繁。（杜甫：園）

霜威出塞早，雲氣渡河秋。（李白：太原早秋）

此式末一字點醒上四字，有點睛傳神之妙。

第六式 一句作三句

詔從三殿去，碑到百蠻開。（杜甫：翰林張司馬南海勸碑）

深山依短景，喬木易高風。（杜甫：向夕）

客病留因藥，春深買爲花。（杜甫：小園）

此式前後兩事中間鈎聯，一句而意有三折。

第七式 連用三連類字，一字一頓，另加二字，是成句法。

羈棲愁黃見，二十四迴明。（杜甫：月）

山樹紅黃綠，村醪苦酸醜。（趙翼：西干故里）

五字句或連或頓，要不過以上七式，每式中有名詞動詞形容詞，配搭運用，又各具變化，留意上舉各例之組織自明。再運以字法之變化者，約有三端：一、爲疊字在首者，如：「寂寂春將晚，欣欣物自私」。（杜甫：月用在末者，如：「潭潭醜發發，春草鹿呦呦」（杜甫：題張氏隱居）

用在中者，如「江市戎戎暗山雲淪淪寒」（杜甫：放船後人有連用疊字者

，如：「古古今今路，朝朝暮暮行」，（唐庚：長沙道中）二、爲相對字用在首者，以香山詩爲例，如「仲夏終看蟻，窮通莫問龜」。（白居易代知詩奇微之）用在末者，如：「如湯探冷熱，似博鬥輸贏」。（白居易：江州赴忠州舟中）用在中者，如：「林對東西寺，山分大小姑」。（東南行）折開用者，如：「道屈才方振，身與業始專」。（江樓夜吟元九律詩）「救煩無若靜，補拙莫如勤」。（吳興中詩客）「急管停還奏，繁絃復更張」。（江南喜逢蕭九微因話長安舊遊贈寄）三、爲感嘆或詢問之虛詞置句中和句末如：「去矣英雄事！荒哉割據心！」（杜甫：峽口）「險阻嘗之矣！栖遲命也夫！」（白居易：東南行）「志氣吾衰也！風情子在否？」（白居易：想東遊）此種句法插入篇中，氣韻極有疏宕之致。

五言加二言而爲七言，其變化之多，幾將倍之。故七言組織之難，更非五言可比，惟能熟玩五言之妙，則七言亦自然脫化不拘矣。惟七言句須一字不能減削，應避免顯然爲五言拉長之跡，因七言自有七言之句法，五言未足以應付，必待待爲七言，否則特五言之蛇足耳。

第一式 七字一氣直下

竹葉於人既無分，菊花從此不須開。（杜甫：九日）  
豈有文章驚海內，漫勞車馬駐江干。（杜甫：賓至）

公獨未知其趣爾，至今時復一中之。（蘇軾：太守徐君猷通守孟亨之皆不飲酒以詩戲之）

第二式 上一字下六字

池開天漢分黃道，龍向天門入紫微。（沈佺期：龍池篇）

年拋造物陶甄外，春在先生杖履中。（蘇軾：寄題刁景純藏春閣）

愁應暮雨留教住，春被殘鶯喚道歸。（白居易：問春春盡）

生擬入山隨李廣，死當穿塚近要離。（陸游：月下醉題）

響過行雲橫碧落，清和冷月到簾櫳。（趙嘏：聞笛）

此式第一字略頓，下六字自成一氣，首字或名詞，或動詞，或形容詞，如五言第二式。

第三式 上二字下五字

新松恨不高千尺，惡竹應須斬萬竿。（杜甫：將赴成都草堂）  
萬物皆備能成性，四時各日最凋年。（白居易：歲晚旅望）

岸容待臘將舒柳，山意衝寒欲放梅。（杜甫：冬景）  
一去紫臺連朔漠，獨留青塚向黃昏。（杜甫：詠漢古跡明妃）  
開攜情聖濁賢酒，重賦朝南暮北風。（陸游：訴翁）  
屢散雲收破樓閣，虹殘日照斷橋樑。（白居易：江樓晚眺）  
水落枯萍粘蟹極，雲開寒日照魚梁。（陸游：冬時閒步東村）  
連娟缺月黃昏後，纓渺新居紫翠間。（蘇軾：夜過西鄣）  
謀生舊實雲三項，託宿新分鶴半巢。（陸游：道室）

第四式 上三字下四字

此式上二字如爲形容詞，則以形容下五字，如爲動詞，則下五字即爲其目的格，如係名詞，則下五字用以疏說或形容之。

漁人網集澄潭下，賈客船隨返照來。（杜甫：野老）  
五車書已留兒讀，三頃田應爲鶴謀。（蘇軾：贈王子直秀才）  
欲入山愁無石髓，便歸舟已後蓴羹。（黃仁仲：直沽舟次寄懷都下諸友人）

傳不傳真皆有命，想非想豈盡無才。（趙翼：讀明末諸家詩集）  
此式句脈屈縮，古人詩中最高少見，律詩尤罕，惟昌黎古體尙有「落以斧引以繩微（送區弘甫歸）雖欲悔舌不可捫（陸渾山火等句，亦蓄意出奇也第五式 上四字下三字

匡衡抗疏功名薄，劉向傳經心事違。（杜甫：秋興）

多病馬卿何日起？窮途阮籍幾時醒？（杜甫：天畔）

三休亭上工延月，九折巖前巧貯風。（蘇軾：登玲瓏山）

孤城返照紅將劍，近市浮煙翠且重。（杜甫：暮望四安寺鐘樓）

更爲後會知何地，忽漫相逢是別筵。（杜甫：送路十六侍御入朝）

幸不折來傷歲暮，若爲看去亂鄉愁。（杜甫：和裴迪送客逢早梅）

珠簾綉柱圍黃鶴，錦纜牙橋起白鷗。（杜甫：秋興）

白蕙萋香初過雨，紅蜻蜒弱不禁風。（陸游：六月廿四日夜夢集江亭）

山圍故國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白居易：紅樓晚眺）

風翻白浪花千片，雁點青天字兩行。（白居易：橋亭卯飲）

就荷葉上包魚鮮，當石渠中浸酒醲。（白居易：橋亭卯飲）

卿曾經事韓文公，我決不爲陳白強。（趙翼）

此式在七言中為最常見，姑舉數例以示一斑，或則上四字解釋形容下三字，或則下三字解釋形容上四字，其上四字與下三字內，名詞動詞形容字之措置，及首意頓挫又各且運用變化。就上各例留意尋繹，自能了然，舉一反三，四字句法另有一特殊格式則上四字與下三字末為相類之二句，因成七言句，故下段減少一字，例如蘇軾：泗州僧伽塔「耕田欲雨刈欲晴，去得鴈風來者怨」，此類句法，山谷嘗謂不如「千巖無人萬壑靜，三步回頭五步坐」（按此乃杜甫憶昔行中句）因更覺警飭也，此蓋出諸黃庭經「上有黃庭下闕元」云云均作此體。張衡四愁詩，亦有此句法。

第七式 上五字下二字

永夜角聲悲自語，中天月色好誰看？（杜市：甫府）

狂倚簪歌白自化，醉移銀燭寫烏絲。（陸游：南窗睡起）

九萬里中鵬自化，一千里外鶴仍歸。（陸游：寓驂舍）

秋色入林紅荔澗，日光穿竹翠玲瓏。（蘇子美：滄浪懷貫之）

此式末二字不論為事為物，動作或形容，俱用以補足上五字語氣者。

第七式 上六字下一字

江城白酒三杯釀，野老蒼顏一笑溫。（蘇軾：至女王城）

會陪令尹蒼髯古，又見郎君白髮新。（蘇軾：李伯時畫真亮功舊隱宅）

（陸游：書憤）

陌窮蘇武餐旆久，憂憤張巡嚼齒空。（陸游：書憤）

此式上六字已成句，末下一字，用以傳六字句之神，故此一字極不易下。

第八式 一句中作三折

思家步月清宵立，憶弟看雲白日眠。（杜市：恨別）

令嚴鐘鼓三更月，野宿鷄豚萬灶煙。（蘇軾：次韻穆父尚書侍祠郊丘）

驕窗燈暗傳秋杵，闌樹煙深宿暮鴉。（陸游：夢游放關渭水之間）

聲殘市遠無兼味，樽酒家貧只舊醅。（杜市：客至）

含風翠壁雲雲細，背日丹楓萬木稠。（杜市：造城縣香積寺官閣）

奉水船如天上坐，暮年花似霧中看。（杜市：小寒食舟中作）

此式本屬三段意，聯貫成句，一句中七字成三折讀。

第九式 連用三連類字，如五言第七式

三過門間老病死，一彈指頃去來今。（蘇軾：過水樂文長老已卒）

絲竹肉應隨處設，詩書畫繼後來傳。（趙翼：）

尚有貪嗔癡未去，敢誇才學識兼長。（趙翼：）

唐子西（庚）次鄭太王見寄韻有：「君有詩書并畫絕，我無德爵但年尊」之句，則為此式之變化。七言用疊字在首者，如：「漫漶爐香初泛夜，離離花影欲搖春」。（蘇軾：臺頭寺臘月）在末者，如「聽起危巢聲鏗鏘，鹿鳴深淵暮呦呦」。陸游：西巖翠屏閣在三四者，如「江天淡漠鳥雙去，風雨時時龍一吟」。（杜市：灤源）在五六者，如「穿花蛺蝶深深見，點水蜻蜓款款飛」。杜市：連用疊字者，如：「細思擾擾膠膠事，正坐奇奇怪怪文」。（唐庚：謝人送酒）

用相對字者如：「恰似飲茶甘苦雜，不如食蜜中邊甜」。（蘇軾：安州老人食蜜歌）「存亡見憶渾無淚，鄉井難忘尚有心」。（蘇軾：過文樂文長老已卒）「川合東西瞻使節，地南北北任浮萍」。（杜市：嚴中丞枉駕見過）「雲含老樹明還滅，石礙飛泉咽復流」。（陸子美：雲上何山）「欲詣幽官憂冷語，且求濁酒寄清歡」。（陳甫齊：十月）亦如五言句或用在首或在尾，或在中間，（三四或五六）或拆開分用。

用詞者，如：「老矣詩難撥甲戰，歸哉富豈執鞭求」。（趙翼：）「羣玉山頭花老矣，百花潭上夢依然」。（陸游：直舍獨坐思成都）「萬事從初聊復爾，百年強半欲何之」。（陸游感秋）「歲云暮矣無雙雁，我所思兮在五羊」（唐庚：聞鄭二對吏五羊）古體七言句，以虛字押韻，退之用之最多，例如「才薄將奈石鼓何」石鼓歌「不從而誅未晚耳」，（誰氏子）「破屋數間而已矣」，排纂妥帖，幾同連文入詩。

七言句法變化每繁於五言者，有三

一為倒裝句法 例如洪齊範秋下：「花板潤霖紅春雨，彩繩斜掛綠楊煙」，蘇子美：秋宿虎丘詩：「峽東春漏深貯月，巖排紅樹巧裝秋」，蘇軾：寄邦直子由：「閒作閉門僧舍冷病開吹枕海濤喧」蘇軾寄慶州州：「瓦屋寒堆春後雪，峨眉翠掃雨餘天」。此等皆將形容之詞，（助動詞）有意易置以均變句法，使原式「紅杏雨密花板潤，彩繩煙掛綠楊斜」，「峽東春漏貯月深，巖排紅樹裝秋巧」，「閒作僧舍閉門冷，病開海濤吹枕喧」，「春後雪堆瓦屋寒，雨餘天掃峨眉翠」，「精彩一振，益見警闢。趙翼「臨北詩鈔」中，尤多此等句法，如「香翠碧浮魂一縷，枕痕紅印肉三分

「

「

「

「

「

「

「

「

「

「

「

「(睡美人)一殘雨溼留聲點滴，孤燈清夢夢悠揚」，「館客快當千步障，嚴奴懶借一條鞭」(柳柳)至如杜甫秋興有：「紅豆啄殘鴛鴦粒，碧梧棲老鳳凰枝」三句，此格亦為詩家秘訣。東坡有學之者，如汲江煎茶詩中：「茶雨已翻煎處脚，松風忽作瀉時聲」是也，杜又有：「榴林曬日吟風葉，籠竹和煙滴露梢」(棠成)林礙日，竹和煙，葉吟風，稍滴露，本四事相對，今將葉稍倒置，便覺變化，此格學之者寡矣。

二為連珠句法，白居易有寄贈光禪師，全首作此句法

「一山門作兩山門，兩寺原從一寺分，東澗水流西澗水，南山雲起北山雲，前台花發後台見，上界鐘聲下界聞，遙想吾師傳道處，天香桂子落紛紛」。

蓋出於杜甫「桃花細逐楊花落，黃鳥時兼白鳥飛」(曲江對酒)「自去自來乘上燕，相親相近水中鷗」(江村)「去馬不如歸馬逸，千家今有百家存」(白帝)「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聞官軍收河南河北)等句，此種句法，自然出之，有迴環往復之妙，但強為之則傷於纖巧矣。

三為數字運用，詩中運用數字得體者，極足使句語生色，老杜雄壯句如：「藍水遠從千澗落，玉山高並兩峯寒」，「五更鼓角聲悲壯，三峽星河影動搖」，「三年笛裏關山月，萬國兵前草木風」，「三顧頻煩天下計，兩朝開濟老臣心」，「叢菊兩開他日淚，扁舟一繫故園心」，「窗含西嶺千秋雪，門泊東吳萬里船」，「萬里悲秋常作客，一身多病獨登台」，「百年地僻柴門迥，五月江深草閣寒」，「西山白雪三城戍，南浦清江萬里秋」等句，無不以數字對形見勝，此類五言句中固亦有之，如「詔從三殿去，碑到百聲聞」，「兩行樂樹直，萬點蜀山尖」，「關塞三千里，煙花一萬重」，「乾坤千里眼，時序百年心」三類，但七言更易迴旋激盪，况後之作者，更加引伸，將數字一用以再以至，如白居易：「三五夜中秋月色，二千里外故人心」，柳宗元：「十一年前南渡客，四千里外北歸人」，「一身去國三千里，萬里投荒十二年」。用數字更見得力，蘇軾：「七千里外二毛人，十八灘前一葉身」黃庭堅：「五更歸夢三千里，一日思

親十二時」之句蓋本此演化而出也。

七言句中唐人甚少疊用數字，盛唐以前更然，五言更然。蓋以轉折難可因以靈活圓滑，氣格終不免由之卑靡柔弱。下焉者豈不免為五言之蛇足，宋以後則七言近體，一篇中鮮有不乞數字者，如「終須」，「漸擬」，「直恐」，「何妨」，「無復」，「真成」，「便合」，「只緣」，「詎免」，「豈徒」，「脫便」，「將無」，「若使」，「竟然」，「非關」，「不為」，「幾分」，「生憎」，「漫道」，「爭願」，「絕似」，「可少」，「却緣」，「其欲」，「聊憑」，「豈謂」，「翻教」等一類辭語，或置句首，或插句中，增則五言可引化為七言，減則七言亦不妨縮改為五言，顛來倒去，層見疊出，幾成爛調，殊不足尚。故前舉各式，均未計入，若偶一為之，以間轉句調，而不露五言拼湊成為七言之跡，則名家在所不免，固亦無傷。要看此二字，用之得力何如而定。

上論句法五七言均重近體，因古體較少拘礙，更易為力，惟須自然而不流於淺俗鬆散，以異於文句；勁秀而不淪乎纖巧，以別於律句。是上古體造句所必奉之圭臬。古體句法，有近體所無者，為排句法，如李白長相思「香亦竟不減，人亦竟不來」，襄陽歌：「淚亦不能為之隕，心亦不能為之哀」，鳴皋歌：「哭何苦而教楚，笑何誇而却秦」？憶舊遊寄元參軍：「言亦不可盡，情亦不可極」，「竊陵行送別」，「上有無花之古樹，下有傷心之春草」，於情致低細處，益形感慨，杜甫奉陪章左丞：「甚愧丈人厚，甚知丈人真」，感荷之意，泛濫毫端矣。

近體句法費工整，古體則貴錯綜疎落，絕句有時亦然，如送唐十五諷「九載一相逢，百年能幾何，復為萬里別，送子山之阿」，其安插數字之妙，復與律體者迥異，李湖八分小篆歌中：「大小二篆生八分」，「開元以來數八分湖也奄有二子成三人」，「八分一字值百金」，諸句，亦有意用數字以見句法錯綜之妙，若暮歸：「霜黃碧梧白鶴棲」，奉寄韋侍御：「金章紫綬照青春」，此種句法，則以顏色字頓放見妙，以方位字疏落穿插者，如解悶：「南湖雖別下揚州，憶上西陵故樓驛，為問淮南米貴賤，老夫乘興欲東遊」。

# 怎樣排演一個戲

丁壯

演出者即導演商量採用那一個劇本，往往要顧及到演出的條件：一、現實意義的有無，二、舞台佈景的繁簡，三、演員角色的分配，四、實座紀錄的好壞……種種物質條件的限制和人事問題的安排往往都給一個戲的演出造成先天的決定。

經過重重的困難和阻撓以後，才算決定了劇本，導演按照各位演員的飾演的成績或適合性來分配各人的角色；有時也可以採取演員自任角色的作風，但遇必要時得由導演更動，或調換不稱職的演員。這是為了整個戲的演出成績更圓滿。

導演對於原劇本有刪改的權利，但祇是為了舞台的效果和演出上的統一，決不能把原作者的中心意識給歪曲或放過主題，相反地導演不但要把握主題，更加以強調主題的明朗化。往往在排演之前，導演和演員們先開一個座談會來討論整個劇本的重心，劇情的發展，節奏，高潮，和人物性格的機擬。現在開始談談排演：

排演，在演員的創作過程中，那是演員從意象變為形象底過程，把他所把握的形象底發展成爲一個有個性有血肉的人。

排演，從導演的立場，排演又意味着什麼呢？在他，排演不僅是幫助個別的演員去創造形象，而且是把各部門的工作者的構思實現在統一的「演出形象」上的過程。

因此，導演首先把作者爲劇中人所安排的環境設計出來，讓演員踏進了這一塊基地，在那兒孕育形象，就是劇中人在裏面生活，行動，思索，發生某種情緒，進行着戲中的事件，這塊基地也就是導演和佈景設計者爲着演員的活動用佈景和道具安排好的一個「表演地區」(Action area)，一齣戲的最初的演出形象大體是從這裏產生的。

一齣戲的規模不能一下子就在這基地上建立起來，爲着工作上的必要和方便，導演必須把整齣戲分作若干段落來排，這種分段常因導演習用的方法而不同。有些導演用分幕或分場來排演，有些導演底分段原無一定的

原則，排到那裏就排那裏，大半導演以角色的上下場作爲分界；有的又按照劇中底心理的程序來分，或者把一個情節當作一個單位。這些單位也就是排演的段落。

按劇本的需要，在幾種排法中，探有一種比較合理的排法，於是，排演就開始了。

演員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按照那「單位」，接受導演的指示，在規定好的佈景樣子裏「走地位」。所謂「走地位」就是幹戲的口頭語，不祇是指演員在舞台上的「單位」底移動，譬如：由門走到窗前，從台中走到台左方，身體姿態底變化，如面向，起立，坐下，俯前，轉身之類，同時也把劇情底必要而影響演員底活動的「大動作」(Movement)，如：老人持杖，愛侶擁抱，仇殺拔槍，求乞跪下等，這些都由導演在初排時就提出來，這也就是慣稱的「排大動作」。導演勾出了整個戲的輪廓；演員通過「排大動作」搭起一齣戲的骨架。

再進一步演員要替角色的活動在舞台上再現，不但把「地位」配下來，應該注意到唸某個字進門，講某句話在窗前；什麼時候前進兩步，什麼時候轉身；讀詞要配合着「地位」和大動作的變動，這樣一次比一次地豐富，精細，直到最後把抬頭，轉眼，背手，墊腳等小動作也都加進去了。有時爲了誇張一個人物還加上特殊小動作表示性格凸出：如扭捏，口吃，聳肩，八字步之類，於是「戲」就會出來了。

在兩世紀以前，一齣戲底動作和「地位」確是由演員自己完成的，一些名優憑着傳統的或自己的經驗去指導別的演員們。如加力克(Carl)便是最初運用寫實的格局演出莎翁劇底一位名優，他爲「羅蜜歐與朱麗葉」的結局所設計的動作，直到十八世紀後期的英國舞台上仍被沿用着。自從十九世紀中葉梅林根公爵劇團崛起於德國，把這種組織全劇的工作便全部交給導演手裏。可是不管是主張導演獨裁的柯洛涅克，克雷，和反對這種種方法的史坦尼斯拉夫斯基，他們都公認演員底大動作和「地位」總是由

導演擬定的。問題在於怎樣能使這些動作，一方面表達導演底意圖，同時又與演員底意向相吻合，要做這一點，導演一方面要佔在排演的景象之外，若一齣戲設計出風格上的，技術上的格局，同時還得踏入這景象之中，深深體會各劇中人心理的過程，發現其動機和動向，用恰當的「地位」和動作將他們體現出來。有些導演先對某一場戲構思一個整體的佈局，然後再將劇中人心心理過程加以考驗；也有先從劇中人的心理體會中把握到大動作和「地位」，再將牠們放在改定的格局之下考驗，總之在求全面格局的統一的風格美。因此，丹欽柯說：「就導演意義的深刻處來講，導演應當是一個通曉各種角色的演員。」然而，導演所兼擅的演員的經驗祇當創作上的材料提供給演員，而決不該要演員照樣地再現牠。因為不同的演員對於同一角色的體會是不同的，並且把導演所體會的動作跟演員所體會的相比較，必然地在程度上，在形態上有差別。所以導演所提示的動作不可帶強制性的約束，而是一種建議，一定要通過演員自己去融合牠，去體現而加以考驗。

當一個演員對於角色有了初步的研究和體會，他能把掘到角色底形象的基調時，便自然而然地對角色底一舉一動有若干的預感和模擬，那基調會不斷地感染著他，他雖然不一定能夠明確地說出角色應該走怎樣的「地位」才合式，但他可以在「走地位」時體味出那一些是不合式的地方。那末他的思考像通過某種基調來攝取或排除各種動作，而他們所取的東西都多少會帶着那種基調的味道。於是他的形象就會流露出某種概括的調子。

如果演員走了幾次「地位」之後意識到應該在此處停頓，而導演偏要他快步，覺得他應該佇立，而導演却要讓牠動，他就會感到不舒服的，他可能理解導演的用心，但他祇要通過自己的「機體」能完成導演的目的——而且更做得真實，準確，自然而優美，但不一定要一板一眼地照導演的樣子去做，那末，導演為什麼一定要演員去模倣他，把全體演員都印成一個樣子呢？為什麼不可以把自己變壞的演員底經驗作為一種資料提供給演員，讓他們依照自己的道路上去發展成更豐富，更生動的創造呢？

我們也可以現代名優的經驗中，找一個實例：海絲在各導演米勒爾（Chab Miller）指導下演「維多利亞，勒珍娜」（Victoria Regina）劇中的女主角。米勒爾排演某一場戲時偶然地應劇情的需要，表演了一個非常優

美的姿態，這的確是維多利亞的姿態，於是她要求海絲照樣地再現牠。結果試了好幾次海絲都失敗了；就是學得像她自己都沒有信心，海絲自信，如果導演不做給她看，而祇告訴她說：你是一個很缺乏的婦人，伸手去接受朋友的恩賜，異常感動，以改失神怔住了。說不定她自發的做出來的正是導演所做的動作，那是她自己的東西，她自己會有一「信心」，要把牠外面搬進來，反而使那姿態不能再用了。另外有一場戲排法與此不同。導演跟她說：「你年紀很輕，很天真，剛結婚。你從來沒有看見過男子括鬚子，你好奇，覺得很好玩，這樣你不會跑過去看看——你的丈夫——在怎樣在用刀嗎？」導演並沒有告訴海絲怎麼走，怎麼做，可是她却馬上體味到了，做出一些非常恰當的動作。這是她自己發現的東西，事實上並不比導演的示範表演來得壞。

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當導演在初排時所提供的每一動作和「地位」能使你「一走」便感到舒服，那是少有的。因此，演員很難在第一遍「走地位」時馬上就判斷出牠與演員自己的體會相符合。至少要「走」過三四遍，才能把演員的心情慢慢地透進那規定的動作里。而後漸漸明白有些動作和「地位」在剛走時並不大舒服，經過導演的解說，啓發，再用自己的體會去加以修改和潤色一番，那便會感到舒適和自然。這種情形就跟你穿新鞋一樣，要是導演給你的尺碼太大或太小，你就根本就穿不上，假使尺寸是合式的話，你初穿時依然會覺得有些别扭，但是走熟點，就完全貼脚了。

等到導演的建議跟演員所體會的動作，動機和動向在基本上是完全合拍的。這樣演員便到他們體驗着一些朦朧的感覺，經過導演這麼一提醒，就流暢地輕快地變成有機的運動，繁劇戲也不是在背誦台詞，而成爲一個「流動」。演員從那時起就用不帶強壓動作，祇要他這樣「感覺」就自然而然把這樣「走」和「做」。演員和角色相交流，成爲一個統一體，他漸漸忘記那些曾經是導演提供的東西，而自己便是那生動的劇中人在活動。

「走地位」和「大動作」就這樣成爲導演所掌握的「演出形象」底基礎，同時演員也掌握着「角色形象」底基礎。導演和演員的創造性就在這基礎上匯合。

當大動作變為演員自發的活動時，那「小動作」(Breathes)就會在不知不覺中漸漸會出來或流露出來，可以這麼說：演員把導演的建議轉化為自己底時候，他已經將原封加以修改或補充，把動作「摸得圓熟」，他這時必會運用自己的思索和想像去找尋一些細節去填補，或者在排練時無意中把一些新的細節帶到戲裏來。戲在排練中一次又一次地豐富起來，譬如，導演所提示的動作就是簡略的枯燥的款式叫演員去完成：兩個久別的老友相遇，當然，起先不相識，以後就熱烈地握手。經過幾次排練以後，可以先處理成未見來人，或者先看見一個背影，用一個效果來驚起相互的注視，呆立發怔，似認錯，又不信以為真，再聽口音，確定是多年未見的老朋友，由驚異而轉變為熱烈的迎接，握手，一隻手伸出去，再加一隻手，雙手去表示熱烈的情緒，甚至可以擁抱。像這樣一個簡略的動作隨著豐富的細節去潤色，便轉化為演員的創造了。

當演員在準備階段在探索「角色形象」的工作時，已經把許多片段的動作和語言的細節，這些東西多半是不甚明確的，有些已經染上角色性格的特徵，有些還沒有。從這些片斷中也發覺那「角色形象」的基調，牠自始便跟一些具體的細節相牽連。當我們排大動作時，那基調會感染了我們的活動的款式，而現在又把那些準備好的細節喚起來，經過演員的形體的試驗，就在一舉一動之間，聽我們選擇，應用到具體的表現上去，變成一個完整的人物。也許最初的出現的「動作」祇是我們準備好的那些細節，而其餘的動作仍是粗枝大葉。但是祇要演員受了基調的影響而自發性的掣化出來，那末，一定會在排演中適應地安排下，發出適當的小動作來。這正是排演中所努力的達到圓滿的程度。

大動作要做到「恰好處」；小動作能「體貼入微」那便是排演的最低的要求。我引用一個比喻：

小動作是花和葉，大動作是枝幹，而基調便是滋養全樹的樹液。初發的是枝幹，臨到暮春，樹液湧上了枝頭，為開花而忙。

初春的花是稀少的，但，第一朵開的好花就預示出春底規模了。



## 聽！疾駛着的雪車的聲音……

S 葉賽寧作  
黎 央譯

聽！疾馳着的雪車的聲音，那高聲的震響。  
和戀人一起逃往草原的彼方去是好的。  
有了又沒有了的溜溜的風是快樂的，  
粗裸的平原上滾着小銅鼓的聲音。

雪車嘯！你是我栗色的小馬！

在那邊，風樹像醉了一樣地舞着。

出去看看吧！「喀，怎樣了」。

三個手風琴，都伴着那歌聲舞蹈啊。

## 森林裸露着

S 葉賽寧作  
黎 央譯

森林裸露着，早田被收割了。

霧與溫氣籠罩着水面。

太陽向着藍色的山，

車輪一樣地，靜靜地旋轉着落下去。

被掘翻了的道路微睡者。

今天，道路這樣想

——啊，銀色的冬天

立刻就要來了喲。

昨天，我也在飄蕩的密林之中  
分明從霧裏看見——  
人參色的月亮，小馬一樣地  
到了我們底雪車的前面。

## 梭羅柯烏斯脫

S 葉賽寧作  
黎 央 譯

——給A 麥里恩昂夫——

你不見嗎？

隱現在潮水的霧裏的

那鳴着鐵鼻

一面用鋼鐵的腳踢着路軌

一面疾馳而去的火車。

還有在頗長的茂草上

追趕着它的

如同戰負了的競馬似地

把細小的蹄踏舉到頭頂踩着

奔去的紅鬃小馬。

啊啊，可愛的詼諧的糊塗蛋臉！

究竟到那裏，你要追到那裏為止呢？

勝不過那鋼鐵的騎士生身的馬

小馬當真不知道嗎？

從前，在那陰暗的原野上

皮捷內克人爲了要弄到一匹小馬，

賣却了兩個美麗的純粹的露西亞姑娘。

那樣的時代第二次不再來了

小馬當真不知道嗎？

命運之神已經將車輪換了途了。

清涼着河岸的騒音， 驚醒我們睡眠的時代到了。

現在， 到了就使積了一千磅的馬皮馬肉

才能弄到一輛機器車的時代了。

骯髒的傢伙臉， 惡魔喫掉它吧！

那樣的東西， 能和我們的詩一起存在嗎？

那樣的東西不讓小孩子們

像沉到井裏去的吊桶似地把它溺死是遺憾的。

可是， 動動它， 看看它，

摸摸它嘴上的冰鑲製的接吻的花飾是有趣的吧。

然而我， 自命爲聖詩的作者，

我要唱起我故鄉之國的讚歌。

於是， 在九月的坂道，

冰凍了的結土之上

讓納·卡瑪特的果實籬笆上打了頭

弄得鮮血淋漓。

而在手風琴的波響中

深深地吞着悲哀而走着的

土氣的農夫， 憤怒作嘔

也因而把伏特加咕嚕咕嚕地喝起來了。

【註】：梭羅柯烏斯脫——四句獻供物。

A·麥里恩昂夫——與作者同時代的意義派詩人，

皮捷內克人——常常侵入露西亞的游牧民族。

納·卡瑪特——果樹名。

伏特加——土製麥酒。

## 天池曲（續）

莊心在

## 移賃新港草廬雜題

（民三十四年六月檳城作）

一 入山恐未深，取惱絕嘆心，貨廡容春杵，灌園樂祖禪。  
門張塵詰畫，淵鼓伯牙琴，耳目魄清趣，光風自滿襟。

二 探蕨居彌定，餐蔬歲屢更，逃綿思介子，隱鳥憶田橫。  
鶯鶯初懶兔，邇爾亦愧鶯，雲霞虛設色，山水共忘名。

三 早珍浮沆理，無煩賦卜居，只求風土樸，便覺襟懷舒。  
詞賦工無益，交游僻更疏，東陵能作遠，且薄撫園蔬。

四 林密鳥棲隱，草豐蟲唱悠，車聲瘳遠市，蹤跡貫荒丘。  
此地宜高詠，何人省客愁，不煩越女笑，拚作累年留。

（退之句，越女一笑三年留）

五 失笑蟻旋磨，轉憐鼠運蓋，幾曾離絕域，依舊漢汪洋。  
禾黍一時碧，榴棗幾度香，丹心共綠鬢，破擲在荒涼。

六 白日傷頭沛，清宵得稍甯，雲移猶怯月，風定尚搖星。  
絡繹悲患織，流螢兀自燐，三年南嶠曲，折折躑躅伶。

七 伏櫛心猶壯，枯桐尾任焦，避秦恐有洞，憤越肯平潮。  
誰擊燕都筑，漫吹吳市簫，躬耕勸世慮，此意獨難銷。

八 亦有和同意，共如渾未諧，由人跨駿馬，安我踏芒鞋。  
治圃先除莠，清途首逐豺，誰能堅此願，行止誓相偕。

九 近學農將圃，深知不若人，閒中消意氣，窮裏識艱辛。  
臭腐神奇孕，杯盤血汗臻，求田莫草草，坏土編玄真。

十 驟將鷓鴣筆，入手未攸宜，地拓腰圍減，容枯苗葉滋。  
干戈懷餓餓，賦畝念艱危，僞底梅花訊？報開偏又遲。

十一 戴笠出東蓑，行人盡吾師，連筒來澗水，縱火去茅茨。  
紫玉圓茄子，青蠶長豆絲，重嘗荒穢處，釋未渾忘疲。

十二 繞屋羅峯翠，踰山海更迷，東坡耕瘠島，子厚誌愚溪。  
四向雲方合，五更鷄未啼，疲甌傷轉側，堪久捫污泥。

十三 隨我曠長纜，徒痕漬故衫，周何慳一屨？口乃久三緘。  
石怪甯群排，花奇不忍爇，自憐殊嗜好，與俗異酸鹹。

十四 久慣居隣鬼，漸忘語帶蠻，角聲催白髮，菜色變朱顏。  
總闕滄江晚，懷人梁父艱，孤吟凭瘦竹，刻翠已爛斑。

# 文獻 各省市縣國大代表名額

## 江蘇省

二市 六十一縣

一、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者計五十二縣市。

連雲市、徐州市、鎮江、句容、丹陽、溧水、江甯、江浦、六合、儀徵、高郵、金壇、常縣、江陰、宜興、溧陽、高淳、吳江、崑山、太倉、青浦、嘉定、寶山、金山、上海、松江、奉賢、川沙、南匯、崇明、海門、啓東、泰興、靖江、興化、寶應、揚中、淮陰、淮安、漣水、灌雲、贛榆、東海、沭陽、碭山、豐縣、沛縣、蕭縣、邳縣、睢甯、泗陽、宿遷。

二、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二名者計十縣。

江都、無錫、武進、吳縣、南通、東台、阜甯、鹽城、泰縣、銅山。

三、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三名者計一縣。如皋。

## 浙江省

一市 七十七縣

一、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者計七十七縣市。

杭州市、杭縣、平湖、嘉興、海鹽、海甯、桐鄉、長興、崇德、德清、武康、安吉、孝豐、餘杭、臨安、富陽、新登、於潛、昌化、分水、桐廬、建德、淳安、嘉善、上虞、奉化、餘姚、慈谿、鄞縣、鎮海、定海、蕭山、象山、諸暨、嵊縣、新昌、甯海、永嘉、樂清、玉環、溫嶺、黃岩、臨海、天台、瑞安、平陽、泰順、三門、文成、仙居、金華、湯溪、浦江、義烏、蘭谿、壽昌、龍游、遂昌、遂安、江山、常山、衢縣、開化、松陽、縉雲、宣平、永康、磐安、武義、東陽、麗水、龍泉、雲和、慶元、景甯、青田。

二、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二名者計一縣。

紹興

## 安徽省

一市 六十三縣

一、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六十一縣市。  
蚌埠市、定遠、滁縣、來安、天長、盱眙、嘉山、鳳陽、五河、泗縣、靈璧、懷遠、壽縣、鳳台、蕪湖、宣城、郎溪、廣德、南陵、績溪、歙縣、休甯、祁門、黔縣、太平、旌德、涇縣、南陵、繁昌、石埭、銅陵、青陽、貴池、至德、東流、當塗、望江、宿松、懷甯、太湖、潛山、桐城、岳西、舒城、霍山、立煌、六安、廬江、無為、巢縣、全椒、含山、蒙城、渦陽、亳縣、太和、穎上、臨泉、霍邱、阜源。

## 江西省

一市 八十二縣

所屬八十四縣市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南昌市、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臨川、金溪、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餘江、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橫峯、吉安、宜春、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甯岡、蓮花、漣江、新淦、新喻、峽江、分宜、萍鄉、萬載、高安、上高、宜豐、贛縣、雲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尋鄔、龍南、定南、虔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甯都、瑞金、石城、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樂平、永修、安義、鄱陽、餘干、浮梁、德興、萬年、奉新、靖安、武甯、修水、銅鼓。

## 湖北省

一市 七十縣

所屬七十一縣市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武昌市、武昌、鄂城、嘉魚、蒲圻、咸甯、崇陽、通山、通城、大冶、陽新、漢陽、黃岡、黃陂、黃安、黃梅、新春、浠水、麻城、羅田、廣濟、英山、禮山、隨縣、鍾祥、天門、京山、孝感、漢川、應城、安陸、應山、雲夢、江陵、沔陽、監利、公安、松滋、潛江、石首、枝江、襄陽

、邵陽、南漳、自忠、穀城、光化、保康、鄖西、房縣、竹山、竹谿、均縣、宜昌、宜都、秭歸、興山、長陽、五峯、荊門、當陽、遠安、恩施、巴東、來鳳、利川、建始、鶴峯、宣恩、咸豐。

### 湖南省

二市 七十七縣

一、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者計七十一縣市。

長沙市、衡陽市、長沙、平江、醴陵、益陽、湘陰、南鄉、臨湘、華容、桃源、漢壽、沅江、南縣、安鄉、茶陵、酃縣、攸縣、衡山、安仁、常甯、彬縣、寧武、桂東、桂陽、永興、宜章、資興、汝城、零陵、邵陽、東安、道縣、南寧、永明、江華、新田、嘉禾、藍山、新甯、沅陵、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澧、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文、永綏、乾城、鳳凰、芷江、黔陽、麻陽、瀘溪、辰溪、晃縣、會同、靖縣、淑浦、安化、通道、新化、武岡、城步、綏寧、懷化、隆回。

二、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二名者計八縣。

瀏陽、湘潭、湘鄉、岳陽、常德、衡陽、耒陽、邵陽。

### 河北省

二市 一三〇縣 二局

所屬一百三十四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唐山市、石門市、清苑、徐水、滿城、定興、望都、雄縣、容城、安新、高陽、河間、獻縣、交河、文安、任邱、涿縣、固安、蠡縣、新城、定興、來水、來源、易縣、新館、房山、宛平、昌平、懷柔、順義、天津、通縣、靜海、青縣、大城、甯河、寶坻、武清、安次、滄縣、南皮、東光、鹽山、慶雲、南寧、吳橋、香河、大興、良鄉、永清、深縣、樂亭、昌黎、撫甯、臨榆、遷安、盧龍、玉田、灤化、豐潤、薊縣、平谷、密雲、興隆、三河、定興、新樂、唐縣、曲陽、阜平、無極、安國、博野、深縣、饒陽、武強、武邑、安平、深澤、管縣、東興、正定、獲鹿、藁城、深縣、趙縣、靈壽、平山、井陘、元氏、阜城、景縣、高邑、甯晉、藁縣、鹿甯、贊皇、大名、廣平、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南宮、冀縣、清河、威縣、廣宗、新河、鉅鹿、平鄉、刑台、任縣、南和、

沙河、鴉澤、隆平、堯山、臨城、內邱、磁縣、邯鄲、永年、成安、肥鄉、曲周、藁強、故城、衡水、柏鄉、新海設治局、都山設治局。  
註：唐山市及石門市係最近核准設立者故河北省所屬縣市局數為一三四較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所列該省縣市局數一三二多列二市

### 四川省

四川省二市一三九縣六局一、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者計一四三縣市局：

成都市、成都、兼陽、溫江、灌縣、崇甯、鄰縣、新繁、彭縣、新津、雙流、新都、崇慶、汶川、茂縣、松潘、理縣、懋功、什邡、金堂、廣漢、德陽、羅江、綿竹、綿陽、綿化、大邑、邛崃、名山、蒲江、彭山、眉山、丹陵、青神、來江、洪雅、峨眉、峨邊、馬邊、樂山、犍爲、自貢市、資中、內江、資陽、榮縣、威遠、隆昌、井研、旌縣、南溪、宜賓、江安、納溪、合江、興文、長甯、慶符、高縣、筠連、屏山、沐川、雷波、敘永、古宋、古蘭、巴縣、江北、合川、璧山、銅梁、榮昌、永川、南川、綦江、長壽、江津、萬縣、雲陽、奉節、巫山、巫溪、石柱、彭水、黔江、西陽、秀山、黔江、武隆、忠縣、開縣、開江、萬源、宣漢、城口、大竹、梁山、達縣、巴中、通江、渠縣、營山、南充、西充、儀隴、蓬安、岳池、廣安、武勝、鄰水、南部、南江、熱江、遂寧、瀘南、安岳、樂至、大足、射洪、蓬溪、三台、劍閣、昭化、廣元、蒼溪、閬中、旺蒼、平武、江油、梓潼、安縣、北川、彰明、青川、中江、鹽亭、奧中設治局、麥寮設治局、沐寧設治局、農林設治局、平昌設治局、北碭管理局

二、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二名者計四縣

富順、仁壽、簡陽、涪陵

### 西康省

西康省四十八縣四局所屬五十二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康定、察雅、德格、格爾、察隅、恩達、石渠、巴安、稻城、同普、科麥、雅安、蘆山、義敦、喇井、貢縣、西昌、鹽源、天全、九龍、甘孜、南南、嘉黎、碩督、太昭、瀘定、爐霍、鄧柯、白玉、榮經、漢源、雅江、丹巴、冕甯、昭覺、會理、鹽邊、道孚、定鄉、越嶲、寶興、德昌、乾甯、

理化、昌都、甯東設治局、金海設治局、浦南設治局、普格設治局、禮化、德榮、甯靜、武成。

### 山東省

山東省三市一〇七縣所屬一百一十縣市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濟南市、煙台市、威海衛市、膠州、泰安、萊蕪、新泰、博山、淄川、濟陽、桓台、章邱、臨邑、樂陵、德平、陵縣、平原、德縣、臨淄、壽光、廣饒、博興、蒲台、無棣、濰化、利津、安邱、昌樂、益都、臨朐、青城、齊東、鄒平、長山、高苑、惠民、商河、濱縣、陽信、高密、平度、濰縣、昌邑、膠縣、諸城、日照、莒縣、萊陽、即墨、掖縣、文登、牟平、榮成、福山、海陽、棲霞、招遠、黃縣、蓬萊、聊城、東平、茌平、博平、堂邑、冠縣、莘縣、臨朐、朝城、平陰、東阿、肥城、清平、高唐、夏津、臨清、邱縣、長清、武城、齊河、禹縣、館陶、恩縣、滕縣、臨沂、鄒城、嶧縣、費縣、泗水、曲阜、沂水、蒙陰、鄒縣、濰陽、南陽、濰縣、曹縣、城武、金鄉、單縣、魚台、濮縣、鉅野、鄒城、嘉祥、濟甯、壽張、定陶、范縣、觀城、汶上。

### 山西省

山西省一市一〇五縣所屬一百零六縣市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太原市、陽曲、榆次、太谷、徐溝、太原、清源、交城、和順、長治、長子、沁源、平順、潞城、屯留、黎城、晉城、陵川、高平、沁水、陽城、沁縣、沁源、襄垣、武鄉、榆社、遼縣、祁縣、文水、嵐縣、興縣、崞嵐、大同、代縣、崞縣、五台、定襄、忻縣、繁峙、靜樂、甯武、神池、五寨、編關、河曲、保德、懷仁、天鎮、陽高、廣靈、靈邱、渾源、朔縣、山陰、應縣、友雲、右玉、平魯、平定、昔陽、壽陽、盂縣、臨汾、隰縣、大寧、永和、蒲縣、石樓、永濟、虞鄉、解縣、黃城、平陸、臨夏、汾西、隰石、霍縣、趙城、洪洞、襄陵、汾城、安澤、淳山、曲沃、翼城、絳縣、垣曲、聞喜、安邑、夏縣、萬泉、猗氏、榮河、襄寧、吉縣、新絳、稷山、河津、平遙、介休、汾陽、孝義、離石、中陽、方山、臨縣

### 河南省

河南省一一縣所屬三縣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開封、商邱、

柘城、考城、民權、睢縣、虞城、永城、夏邑、甯陵、蘭封、浚川、尉氏、通許、杞縣、陳留、長葛、中牟、新鄉、濬陽、臨漳、陽武、林縣、內黃、武安、涉縣、安陽、護嘉、淇縣、輝縣、延津、滑縣、滎陽、封邱、沁陽、博愛、濟源、原武、修武、孟縣、太康、扶溝、鄆陽、許昌、臨潁、鄆城、西平、襄城、潢川、汝南、正陽、上蔡、遂平、確山、羅山、信陽、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經扶、南陽、寶豐、舞陽、南召、鎮平、唐河、鄧縣、內鄉、新野、方城、魯山、淅川、葉縣、泌陽、遂縣、鄆縣、桐柏、洛陽、閩鄉、靈寶、陝縣、新安、洛南、通池、登封、宜陽、孟津、偃師、鞏縣、伊川、盧氏、伊陽、密縣、廣武、汜水、緱汝、榮陽、鄭縣、禹縣、新鄉。

### 陝西省

陝西省九十二縣一局所屬九十三縣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長安、臨潼、渭南、整屋、富平、大荔、蒲城、郃陽、鳳翔、寶雞、扶風、乾縣、耀縣、隴縣、郿縣、咸陽、三原、涇陽、醜縣、藍田、興平、醴泉、高陵、華縣、柞水、澄城、韓城、岐山、郿縣、武功、同官、潼南、白水、沂陽、麟遊、永壽、旬邑、淳化、長武、朝邑、華陰、商縣、雋南、山陽、商南、鎮安、平利、南鄭、安康、城固、沔陽、洋縣、褒城、南鄭、西鄉、鎮巴、旬縣、白河、紫陽、平利、略陽、留壩、鳳縣、佛坪、嵐皋、漢陰、石泉、鎮坪、甯陝、榆林、麟縣、神木、府谷、膚施、靖邊、綏德、米脂、洛川、黃陵、宜君、宜山、葭縣、橫山、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吳興、清澗、黃龍設治局。

### 甘肅省

甘肅省一市六十九縣二局所屬七十二縣市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蘭州市、皋蘭、景泰、靖遠、會寧、永登、岷縣、隴西、漳縣、臨潭、夏河、禮縣、臨夏、永清、甯定、和政、武成、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先 備 華

武都、文縣、西固、成縣、康縣、臨洮、洮沙、康樂、定西、榆中、會川、渭源、天水、甘谷、秦安、通渭、清水、兩當、徽縣、平涼、華亭、化平、隴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西吉、慶陽、涇川、雲台、環縣、合水、甯縣、正甯、鎮原、西河、武山、卓尼設治局、肅北設治局

### 青海省

青海省一市一九縣一局所屬二十一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西甯市、湟中、互助、大通、寧源、樂都、民和、循化、同仁、貴德、化隆、澤源、都蘭、共和、興海、海晏、玉樹、囊謙、稱多、同德、那達設治局

### 福建省

福建省二市六十七縣所屬六十八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福

川市、廈門市、林森、福清、長樂、連江、羅源、閩清、古田、屏南、永泰、平潭、霞浦、福安、福鼎、寧德、柘榮、周南、浦城、崇安、建陽、永吉、松溪、政和、建甌、邵武、尤溪、南平、沙縣、順昌、建甯、泰甯、三元、將樂、永安、壽甯、大田、德化、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永春、安溪、同安、金門、龍溪、長泰、海澄、漳浦、雲霄、詔安、東山、明溪、甯洋、清流、南化、長汀、連城、武平、漳平、上杭、永定、龍巖、南靖、華安、平和、芒澤。

### 台灣省

台灣省九市八縣一、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者計：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市、台南市、嘉義市、高雄市、屏東市、台北、新竹、高雄、台東、花蓮、澎湖、

二、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二名者計：台中、台南、

### 廣東省

廣東省二市九十八縣一、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者計九十七縣市：番禺、增城、東莞、寶安、博羅、海豐、河源、紫金、五華、龍川、和平、

惠豐、開平、新會、赤溪、順德、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惠來、普寧、豐順、南澳、汕頭市、大埔、梅縣、興甯、蕉嶺、平遠、連縣、曲江、南雄、樂昌、始興、仁化、翁源、英德、乳源、連山、陽山、佛岡、清遠、連南、廣甯、四會、德慶、三水、花縣、從化、龍門、新豐、連平、高要、開建、封川、鬱南、新興、羅定、雲浮、鶴山、高明、茂名、電白、化縣、英川、信宜、廉江、陽江、陽春、恩平、合浦、欽縣、防城、靈山、遂溪、海康、徐聞、湛江市、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臨高、樂會、瓊東、崖縣、陵水、萬甯、感恩、昌江、樂東、保亭、白沙、惠陽、

二、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二名者計三縣：台山、南海、中山、  
註：梅家南山二局尚未核准成立故未列入。再廣東省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中亦未列入

### 廣西省

廣西省四市九十九縣一局所屬一〇四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桂林市、南甯市、柳州市、梧州市、臨桂、永福、百壽、陽朔、興安、全縣、資源、灌陽、靈川、義甯、龍勝、賀縣、修仁、蒙山、昭平、荔浦、恭城、富川、鍾山、平樂、蒼梧、懷集、柳江、融縣、雜容、中渡、榴江、三江、柳城、來賓、象縣、遷江、忻城、宜山、天河、羅城、思恩、宜北、河池、南丹、天峨、蒼梧、岑溪、容縣、藤縣、云南、桂平、貴縣、武宣、興業、鬱林、北流、博白、陸川、岑南、橫縣、賓陽、上林、都安、隆山、平治、那馬、果德、隆安、武鳴、扶南、綏遠、同正、土思、百色、東蘭、鳳山、田西、樂業、萬岡、西隆、西林、凌云、靖西、天保、鎮邊、向都、鎮結、懷者、田東、田陽、敬德、龍津、上金、左縣、崇善、思樂、明江、南明、憑祥、萬承、雷平、蒼利、金秀設治局

### 雲南省

雲南省一市一二縣一六局所屬一二九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昆明市、澄昌、安甯、呈貢、晉寧、玉溪、昆陽、易門、廣通、鹽興

壽豐、顯次、富民、祿勳、武定、元恩、昭通、威信、鎮雄、彝良、綏江、大關、永善、魯甸、巧家、鹽津、曲靖、平彝、宣威、蒙自、會澤、尋甸、嵩明、馬龍、陸良、羅平、彌勒、華寧、江川、宜良、路南、鹽西、師宗、邱北、硯山、文山、馬關、西畴、廣南、富甯、建水、石屏、河西、過海、曲溪、開遠、金平、龍武設治局、新平、元江、墨江、鎮沅、景東、雙柏、峨山、思茅、甯洱、江城、鎮越、車里、佛海、南峽、六順、甯江設治局、姚安、鎮南、彌渡、祥雲、鹽豐、永仁、大姚、牟定、楚雄、雙江、景谷、緬甯、鎮康、彌沱、耿馬設治局、滄源設治局、鶴慶、劍川、洱源、鄧川、賓川、永勝、華坪、甯蒞設治局、大理、鳳儀、蒙化、雲龍、甯甯、昌甯、永平、雲龍、漾濞、騰衝、保山、龍陵、瑞西設治局、瑞麗設治局、隴山設治局、梁治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維西、蘭平、麗江、中甸、德欽設治局、貢山設治局、福貢設治局、碧江設治局、迪水設治局、

### 貴州省

貴州省一市七八縣一局所屬八十縣市局均應選國民代表一名計：  
 貴陽市、貴筑、息烽、修文、龍里、貴定、開陽、惠水、安順、長順、平越、獨山、麻江、清鎮、平壩、鎮遠、施秉、黃平、岑蒙、天柱、台江、三穗、劍河、餘慶、錦屏、爐山、雷山設治局、獨山、榕江、黎平、都勻、平塘、荔波、從江、丹寨、三都、羅甸、興仁、興義、安龍、盤縣、貞豐、晴隆、普安、冊亨、郎岱、關嶺、普定、鎮甯、紫雲、望謨、畢節、大定、黔西、威甯、水城、織金、金沙、納雍、赫章、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湄潭、湄水、鳳岡、瓮安、道真、銅仁、思南、松桃、沿河、石阡、玉屏、印江、德江、江口。

### 遼寧省

遼寧省四市二縣所屬二六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錦州市、營口市、鞍山市、旅順市、瀋陽、錦縣、金縣、復縣、蓋平、海城、遼陽、木溪、撫順、新民、遼中、台安、黑山、北鎮、盤山、義縣、錦西、興城、綏中、莊河、岫巖、鐵嶺、

### 安東省

安東省二市一八縣所屬二〇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通化市、安東市、通化、安東、鳳城、寬甸、桓仁、輯安、臨江、長白、撫松、濛江、輝南、金川、柳河、海龍、東豐、清原、新賓、孤山、

### 遼北省

遼北省一市一八縣六旗所屬二五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四平市、遼源、北豐、西豐、開原、彰武、鐵廬、康平、昌圖、梨樹、通遼、開通、贛榆、安廣、洮南、突泉、洮安、鎮東、長嶺、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

### 吉林省

吉林省二市一八縣一旗  
 所屬二十一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吉林市、長春市、永吉、長春、敦化、蛟河、樺甸、磐石、雙陽、伊通、懷德、農安、九台、扶餘、德惠、舒蘭、榆樹、五常、雙城、乾安、郭爾羅斯旗

### 松江省

松江省二市一五縣  
 所屬十七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牡丹江市、延吉市、甯安、延吉、安圖、和龍、汪清、琿春、東甯、穆稜、濛河、延壽、珠河、賓縣、阿城、方正、綏芬

### 合江省

合江省一市一七縣  
 所屬十八縣市局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佳木斯市、樺川、依蘭、勃利、密山、虎林、寶清、饒河、撫遠、同江、富錦、綏濱、蘿北、湯原、通河、鳳山、鶴立、林口

### 嫩江省

一市一八縣二旗所屬二二縣市旗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齊齊哈爾市、龍江、景星、泰來、林甸、安達、青岡、蘭西、肇東、  
肇州、大齊、呼蘭巴彥、木蘭、甘南、富裕、東興、泰康、肇源、杜爾伯特  
特旗、札賚特旗、

### 黑龍江省

一市二五縣一旗所屬二十七縣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北安市、瑤琿、漠河、鴨油、呼瑪、遜河、奇克、烏雲、佛山、嫩城、  
龍鎮、孫吳、克山、通北、海倫、綏化、慶城、綏化、望奎、明水、拜  
泉、依安、訥河、德鄧、克東、綏化、依克明安旗

### 興安省

一市七縣十一旗所屬十九縣市旗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海拉爾市、呼倫、奇奇、乾登、草圖、濱雅、魯布、西來、倫索、倫  
旗、新巴爾虎左翼旗、新巴爾虎右翼旗、陳巴爾虎旗、額爾克訥左翼旗、  
額爾克訥右翼旗、巴彥旗、莫力達瓦旗、布特哈旗、阿榮旗、喜扎、圖旗

### 熱河省

熱河省二十縣所屬二十縣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甯、凌源、朝陽、阜新、林西、甯城、  
凌南、建平、綏東、赤峯、開魯、圍場、經棚、林東、大山、魯北、

###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十九縣一市所屬二十縣市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張家口市、萬全、宣化、赤城、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涿  
鹿、張北、商都、康保、沽源、多倫、寶昌、新明、崇禮、尚義、延慶、

### 綏遠省

綏遠省二市二十縣所屬二十二縣市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包頭市、陝陽市、歸綏、薩拉齊、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豐鎮、集甯、涼城、興和、五原、臨河、包頭、固陽、東勝、安北、米

會、狼山、晏江、陶林、

計：歸綏市尚未核定故未列入、

### 寧夏省

寧夏省一市十三縣，所屬十四縣市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名計：  
銀川市、賀蘭、甯朔、靈武、鹽池、平羅、磴口、中衛、中甯、金積、  
同心、陶樂、永甯、惠農。

註：紫湖居延二設治局奉准暫緩成立，故未列入。

### 新疆省

新疆省一市五九縣一局，所屬七十一縣市均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一  
名計：

迪化市、迪化、乾德、奇台、昌吉、阜康、馬善、孚遠、綏來、沙灣、  
鎮西、哈密、巴楚、鄯善、伊甯、鞏留、綏定、精河、葉城、博樂、塔  
城、額敏、烏蘇、柯坪、于闐、溫宿、拜城、烏什、庫車、沙雅、輪台、  
疏附、澤普、且末、尉犁、伽師、皮山、策勒、塔什、和闐、洛浦、  
疏勒、蒲犁、墨玉、承化、布倫托海、霍爾果、木壘河、呼圖壁、吐魯  
番、阿克蘇、阿瓦提、阿克蘇、麥蓋提、葉爾羌、英吉沙、布爾津、吉木  
乃、哈巴河。

托克遜設治局、七角井設治局、庫爾勒設治局、特克斯  
設治局、太爾根設治局、伊吾設治局、焉托海設治局、宵格里河設治局、  
和什托蓋設治局、烏魯克恰提設治局。

### 各院轄市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名額分配表

| 市別 | 應選代表名額 | 增選代表名額 | 應選代表總名額 | 附註 |
|----|--------|--------|---------|----|
| 南京 | 一      | 一      | 二       |    |
| 上海 | 一      | 九      | 十       |    |
| 北平 | 一      | 二      | 三       |    |
| 天津 | 一      | 二      | 三       |    |
| 青島 | 一      | 〇      | 一       |    |
| 重慶 | 一      | 一      | 二       |    |

|     |   |
|-----|---|
| 大連  | — |
| 哈爾濱 | ○ |
| 廣州  | — |
| 漢口  | — |
| 瀋陽  | — |
| 西京  | ○ |

### 邊疆及海外國大代表分配表

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中，蒙古選出之代表，西藏選出之代表，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僑民選出之代表，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等表，茲誌於後：

(一)蒙古選出之代表：哲里木盟四名，卓索圖盟四名，昭烏達盟四名，錦林郭勒盟四名，烏喇察布盟四名，伊克昭盟四名，青海左翼盟四名，青海右翼盟四名，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四名，烏拉思索珠克圖西路盟四名，青塞特奇勒圖盟四名，(上開十一盟，每兩盟選出之代表八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地區之劃分，由蒙藏委員會分配)，伊克明安旗一名，歸化土默特旗一名，阿拉善旗特旗一名，額濟納舊土爾特旗一名，呼倫貝爾部四名，察哈爾八旗羣出四名，(呼倫貝爾部及察哈爾八旗羣出之代表八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綏東四旗一名，總計五十七名(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六人)。

(二)西藏選出之代表：西藏地方十四名，(該地選出代表十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十一名，(本項選出之代表十一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省區藏民十五名，(在西藏選出者六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青海選出者四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甘肅選出者三名，在四川選出者一人，在雲南選出者一人)，總計四十四名，(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四人)。

(三)各民族在邊疆區選出之代表：雲南四名，(該省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貴州三名，西康四名，四川二名，廣西二名，湖南二名，總計十七名，(以上婦女代表一人)。

(四)僑民選出之代表：第一區美國之美西三名，(該區選出之代表

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第二區美國之美中一名。第三區美國之美東二名。第四區加拿大二名。第五區檀香山及附近各島一名。第六區墨西哥一名。第七區巴拿馬、危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洪都拉斯、馬拿瓜、哥斯達黎加一名。第八區秘魯、巴西、厄瓜多爾、委內瑞拉、基阿拿、哥倫比亞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九區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玻璃維亞及附近地方一名。第十區古巴二名，第十一區占美加、聖多明谷、海地、千里達及附近各島一名。第十二區菲律賓之宿務、朗芒、芽地、三寶顏、蘇洛、古達嗎島及附近地方一名。第十三區菲律賓之馬尼刺、怡朗、衫嗎、禮智及北呂宋附近各島二名。第十四區澳洲、紐西蘭、飛機細羣羣島、新幾內亞東部及附近各島一名。第十五區大溪地，法屬細羣羣島、索西巴島、奧斯特利爾羣島、瓦維達島、拉巴島、奴喀希法島、馬尼希基羣島、千俾爾羣島、瑪蓋撒羣島、里瓦俄島、英屬哈德羅島、西特揆倫島度納島、哈羅林羣島、斯塔巴克島、維斯拖克島及附近各島一名。第十六區香港二名。第十七區澳門一名。第十八區日本一名。第十九區朝鮮一名。第二十區安南之南圻高棉二名。第二十一區安南之中圻北圻老撾一名。第二十二區緬甸三名，(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第二十三區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一名，第二十四區暹羅之曼谷四名(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第二十五區暹羅之佛統、叻叻、通和、萬崙、宋卡、北大年二名。第二十六區暹羅之大城、北柳、柯叻、武溫二名。第二十七區暹羅之華里里、世、洛坤、南邦、青連二名。第二十八區新加坡三名(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第二十九區馬六甲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三十區柔佛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三十一區雪蘭莪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三十二區森美蘭、彭亨、丁加奴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三十三區霹靂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三十四區檳榔嶼吉打玻璃市一名。第三十五區英屬婆羅洲一名。第三十六區爪哇及巴厘島龍目島、馬都拉及附近各島四名(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第三十七區蘇門答臘及附近各島三名(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第三十八區荷屬婆羅洲及附近各島二名。第三十九區西里伯島及葡屬帝文，新幾內亞西部與附近各島一名，第四十區歐洲及蘇聯一名。第四十一區非洲及法屬馬達加斯加，英屬毛里斯，法屬留尼汪與附近各島一名。

(五)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各省市十名(上列之十名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 僑民立委職團代表名額分配表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類表，暨國民大會職團代表名額分配表，均經立法院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正式完成立法程序。茲分誌兩表於後：

#### 僑民立委選區劃分及名額表

|      |                         |     |
|------|-------------------------|-----|
| 第一區  | 美國(檀香山)                 | 二名  |
| 第二區  | 加拿大                     | 一名  |
| 第三區  | 中南美洲各國                  | 一名  |
| 第四區  | 古巴及其他西印度羣島              | 一名  |
| 第五區  | 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各島嶼新幾內亞東部      | 一名  |
| 第六區  | 菲律賓                     | 一名  |
| 第七區  | 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         | 一名  |
| 第八區  | 香港、澳門                   | 一名  |
| 第九區  | 越南                      | 一名  |
| 第十區  | 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區            | 一名  |
| 第十一區 | 暹羅                      | 二名  |
| 第十二區 |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 二名  |
| 第十三區 | 東印度羣島及西南婆羅洲、荷屬帝汶與新幾內亞西部 | 二名  |
| 第十四區 | 歐洲                      | 一名  |
| 第十五區 | 非洲                      | 一名  |
| 總計   |                         | 十九名 |

#### 國大職業代表名額分配表

| 團體別              | 百分比                   | 應出代表數 | 備註   |
|------------------|-----------------------|-------|--|
| 農漁團體             | 三三二                   | 一四四名  | 上列農業團體選出代表一四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人。(內農業團體選出代表一三四名，漁業代表選出十名。) |
| 工人團體             | 二八                    | 一二六名  | 上列選出代表一二六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人。                              |
| 工商業團體(包括商業及工礦團體) | 七(其中前者佔百分之三，後者佔百分之四。) | 九〇名   | 上列選出代表九〇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十八人。                             |
| 教育團體             | 二〇                    | 五九名   | 上列選出代表五十九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五人。                             |
| 自由職業團體           | 一三                    | 四五〇名  | 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十二人。                                    |
| 總計               | 一〇〇                   | 四五〇名  |  |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之詳細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 華僑先鋒 第九卷 第五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卅一日出版

主編 梁華炎

發行人 陳立祥

印刷者 南京國民印刷所

地址：三茅宮俞家巷十六號

經售處 國內海外各大書店

## 稿約

- 一、本刊歡迎海內外讀者投稿，論文以五千字為最合需要，特殊論著不在此例。來稿以有關華僑問題，南洋問題，海外問題各項專門性質論文譯著或通訊為原則。
- 二、稿費每千字一萬元至一萬伍仟元，特佳作品另議。
- 三、通訊處：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電話：三二七一〇

## 定價表

| 訂購辦法 | 零售    | 半年預定 | 全年預定  |
|------|-------|------|-------|
| 冊數   | 一冊    | 六冊   | 十二冊   |
| 價目   | 貳仟元   | 壹萬元  | 貳萬元   |
| 郵費   | 壹百伍拾元 | 玖百元  | 壹仟捌百元 |

海外各地幣制及匯率不同訂閱者請逕函本社洽訂

## 廣告價目

| 每期刊計 | 地位  | 全文   | 半面   |
|------|-----|------|------|
| 正文後  | 封裏面 | 伍拾萬元 | 二十萬元 |
|      |     |      | 拾萬元  |